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



目 录

1	园区概况.....	1
2	规划环评情况.....	25
3	项目建设情况.....	28
4	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45
5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46
6	园区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48
7	园区周边大气环境情况.....	51
8	园区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8

1 园区概况

1.1 基本情况

鹤山市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紧邻江门市主城区，位于珠江三角洲边缘地区，经济发展相对缓慢。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包括鹤城共和片区及址山片区，沿 325 国道及 270 省道建设，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位于鹤城镇与共和镇的交汇处，址山片区紧邻址山镇中心区，通过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等快速路网可快速联接珠三角地区。

200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江门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采用“一园三区”的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即分为开平园区、恩平园区和台山园区。

2014 年，为落实《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 部门关于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995），江门市提出：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平台辐射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以鹤山市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的现有工业为基础，以“一园两区”模式（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打造产业集聚地。

2018 年 4 月 10 日，《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评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文号为：《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 号），见附件 2。

2018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中，将江门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认定江门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为省级转移工业园，名称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见附件 3。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20）1 号），编制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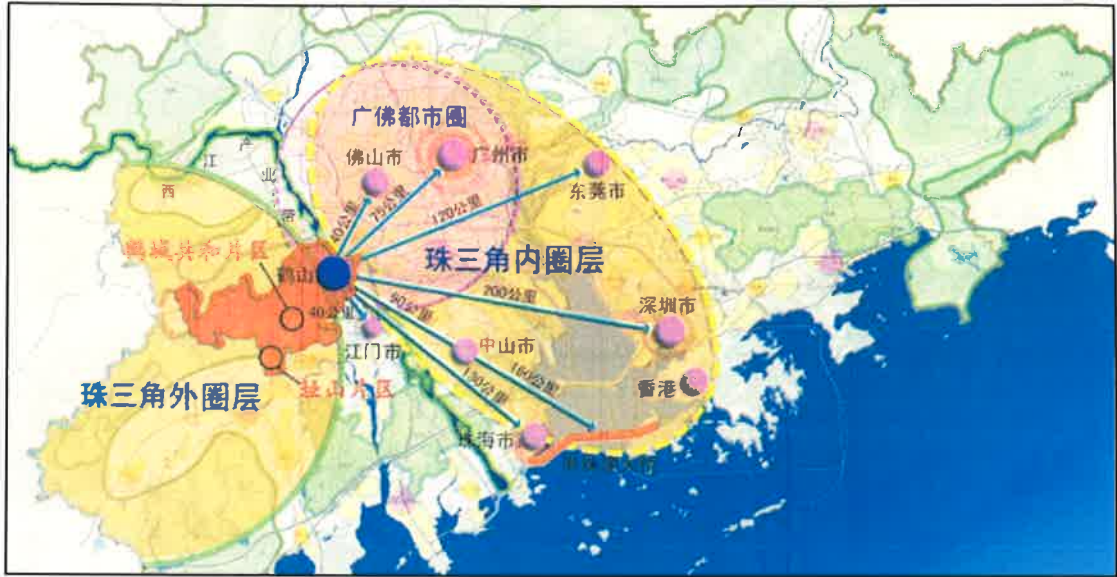


图 1.1-1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珠三角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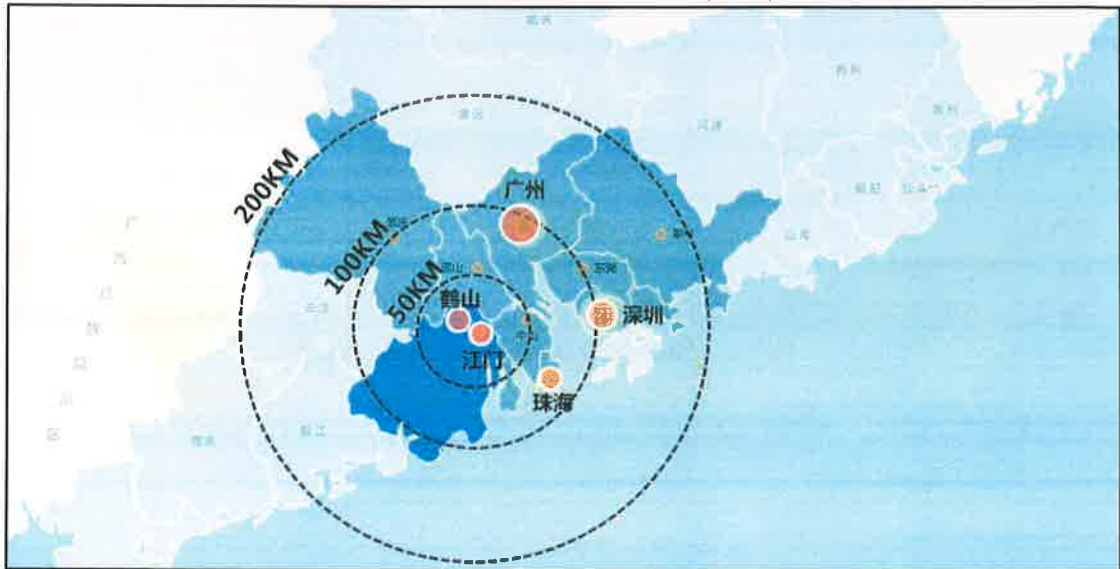


图 1.1-2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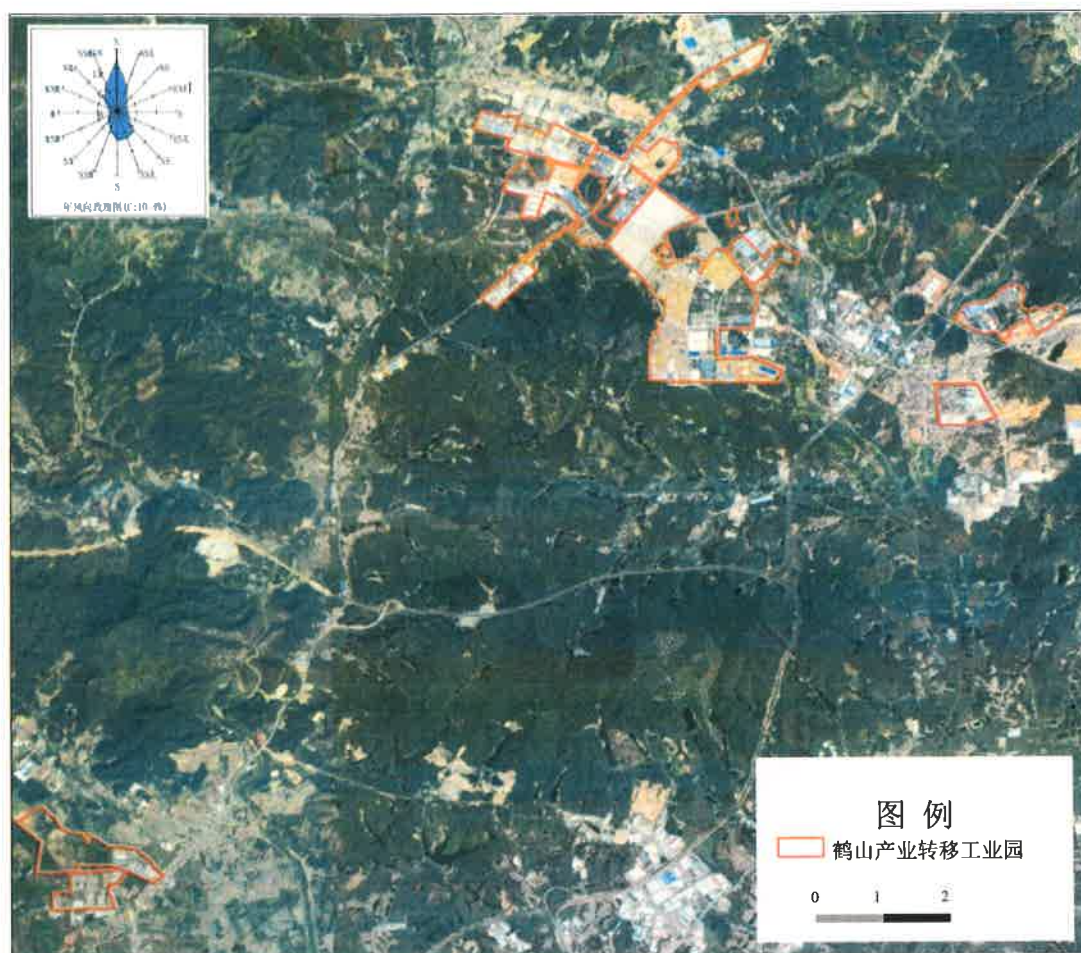


图 1.1-3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边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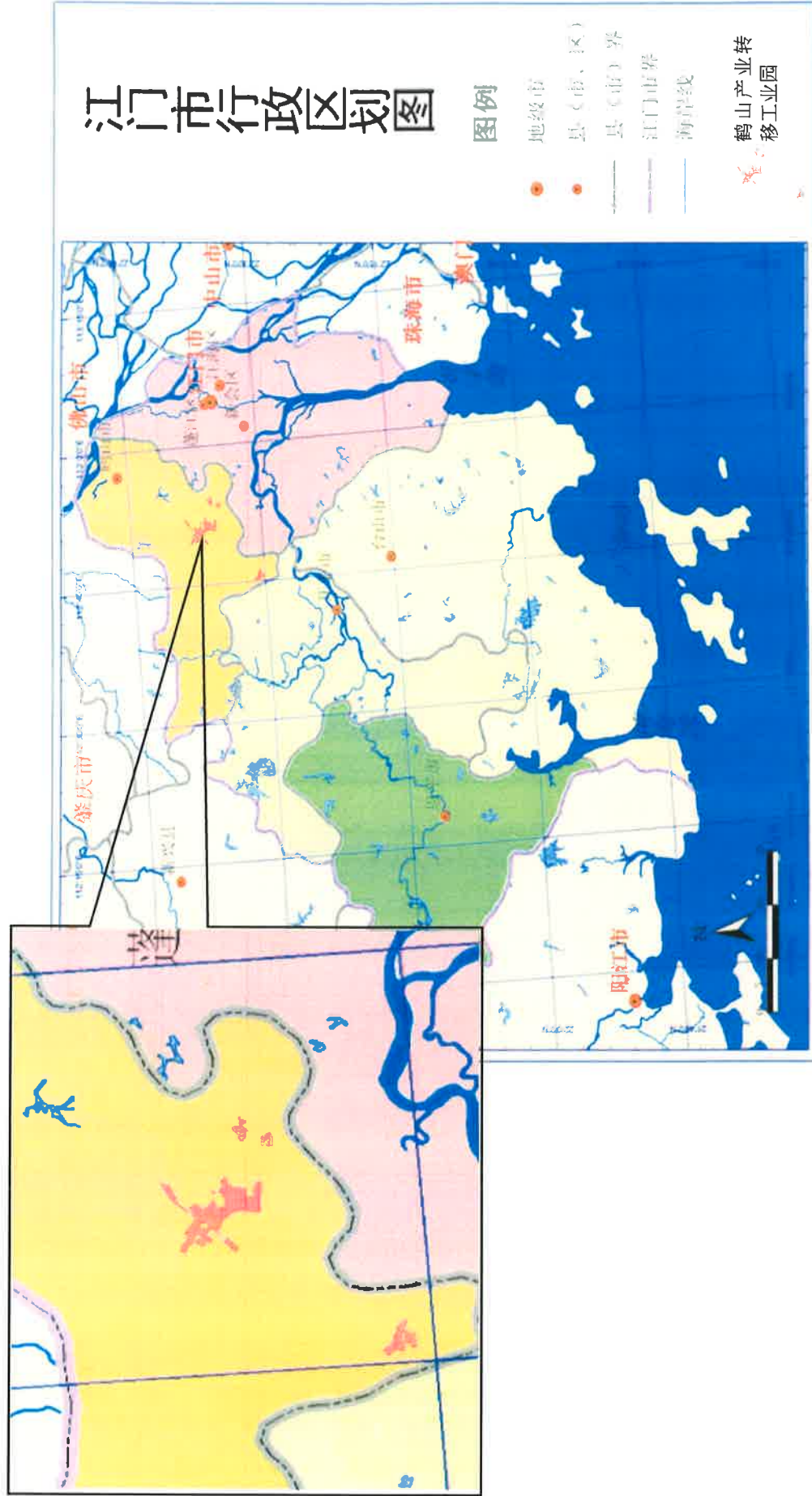


图1.1-4 鹤山产业转移园地理位置图

1.2 管理机构

鹤山工业城管委会根据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和鹤山市环境保护的要求，有主管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办公室，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设备设施。由熟悉工业区内工业企业情况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446 号
-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
-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

1.4 规划开展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历程回顾见表 1.4-1。

表1.4-1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过程

序号	时间	发展历程
1	2014年	为落实相关政策，江门市提出申请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平台辐射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以“一园两区”模式（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打造产业集聚地。
2	2015年1月	鹤山市工业城市管理办公室委托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
3	2015年3月2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地发展意见的函》（粤建规函[2015]581号）中，同意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地发展。
4	2018年4月10日	《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评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文号为：《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号)。
5	2018年6月6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专业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号）中，将江门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确认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取消与其他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依托关系。

1.4.1 规划范围

园区分为鹤城共和、址山等两个工业片区，总规划面积927.56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西至麦屋村，东至共和镇良庚村委会仓盛坊村，南至鹤城镇东坑村委会金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规划面积约为666.46公顷。址山片区西至龙湾水库，东至325国道，南至昆联村委会山地，北至址云路，规划面积261.10公顷。

1.4.2 功能定位

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适度发展节能环保、金属制品等配套产业，集生产、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1.4.3 规划目标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西江经济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吸引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布局，打造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

1.4.4 土地规划利用情况

目前鹤城共和片区的开发建设已经初具规模，现状已开发建设面积 698.8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8.83%。其中工业用地所占比重最大，面积为 632.65 公顷，占已开发用地面积的 90.53%。该片区已开发或拟开发用地面积比重较大，开发建设程度高，尚可用于建设的土地资源较少。

目前址山片区开发建设强度相对较低，现状已开发建设面积 63.2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5.42%，主要集中在该片区的东南部，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面积 59.82 公顷，占已开发用地面积的 94.62%。该片区可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资源相对充足。

表1.4-2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现状

片区	开发状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鹤城共和片区	已开发建设用地	698.82	88.83
	未开发建设用地	87.83	11.17
	合计	786.65	100
址山片区	已开发建设用地	63.22	45.42
	未开发建设用地	75.96	54.58

	合计	139.18	1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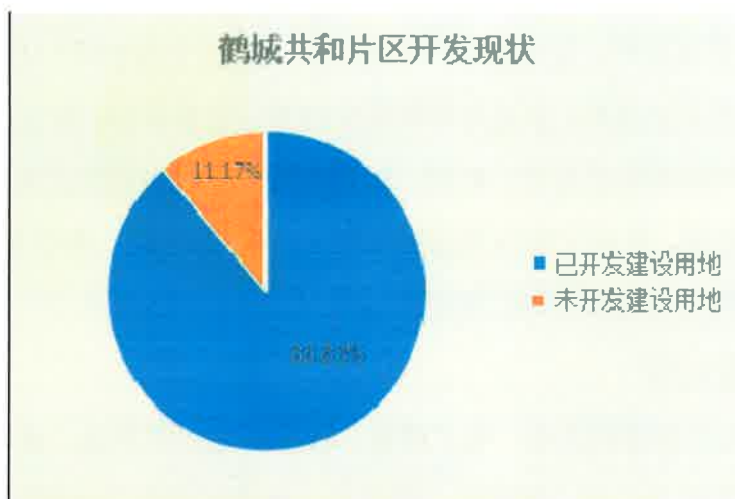


图1.4-1 鹤城共和片区开发建设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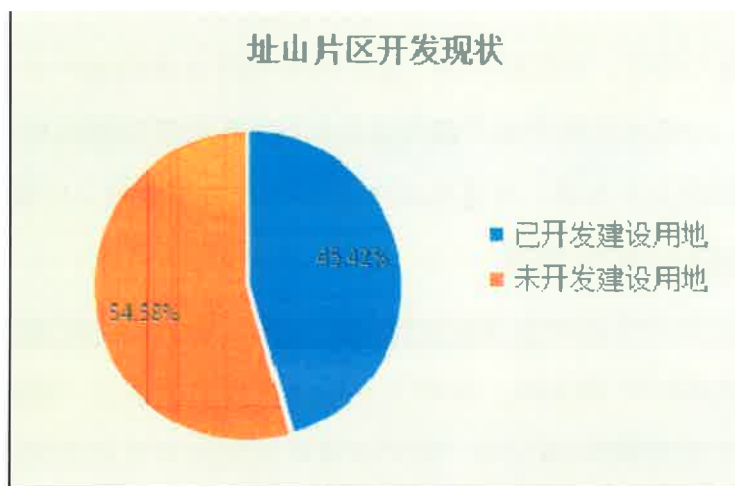


图1.4-2 址山片区开发建设现状

表 1.4-3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片区	用地类别	土地利用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鹤城共和片区	R	居住用地	14.26	2.04
	B	商业用地	3.13	0.45
	M	工业用地	632.65	90.53
	S	道路及交通过地	48.78	6.98
	合计			698.82
址山片区	M	工业用地	59.82	94.62
	S	道路及交通过地	3.4	5.38
	合计			6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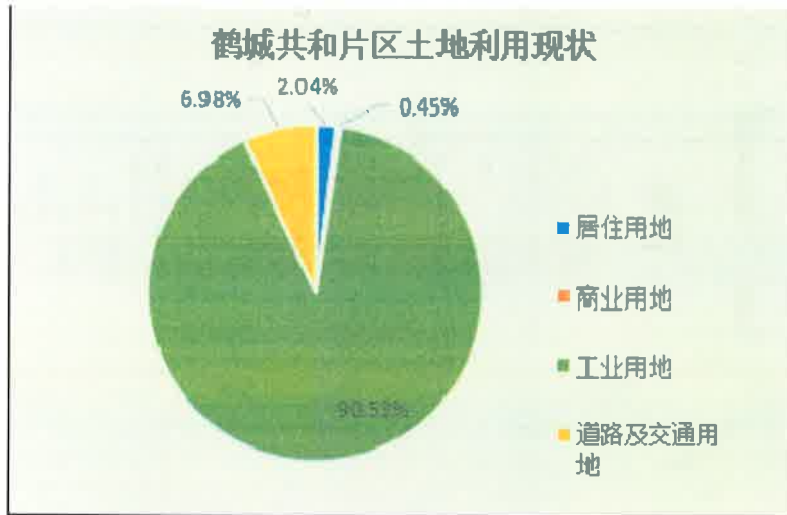


图 1.4-3 鹤城共和区片区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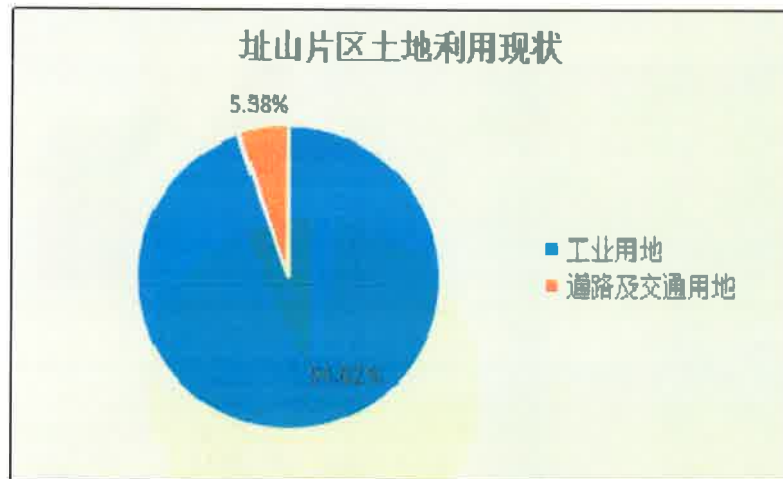


图 1.4-4 址山片区土地利用现状

1.4.5 功能结构

规划充分考虑与鹤城、共和及址山镇等周边重要区域的空间协调，形成了鹤山产业转移园“一心、三轴、两区”的空间结构（见图 3.1-1）。

1、“一心”主要指产业转移园的服务配套中心，利用现有产业转移园外的管委会办公服务设施辐射产业转移园为产业转移园内部配套中心。

2、“三轴”为以 325 国道为主的发展主轴线和沿 270 省道和址山教育路形成的产业发展副轴线，通过这三条轴线，向内联系鹤城共和片区及址山片区两个片区，向外联系江门和广州佛山等其他发达城市。

3、“两区”为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产业转移园建设以“规划一片、开发一片、落户一片、成功一片”为推进方式，形成产业转移园有序建设的弹性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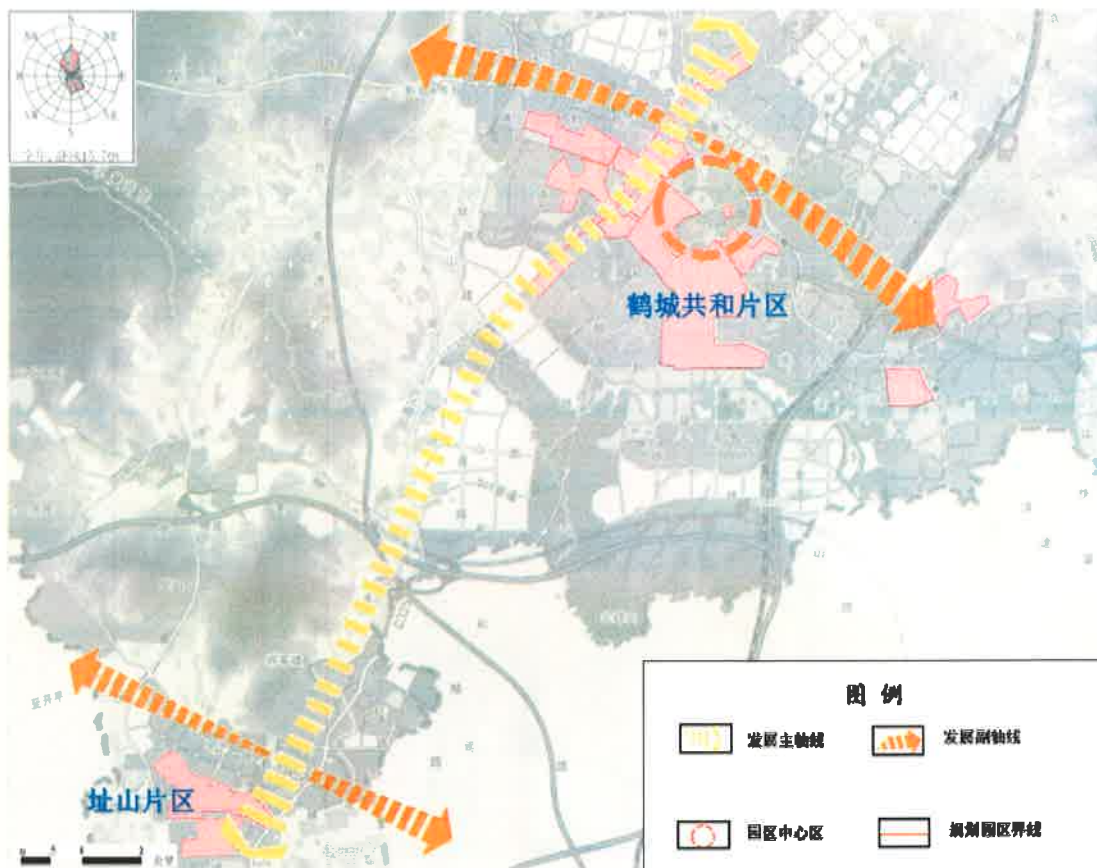


图 1.4-7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空间结构图

1.4.6 人口现状

根据产业聚集地规划，产业转移园规划范围内没有村庄分布，现有人口基本来自区内工业企业及部分配套设施的员工。其中：

鹤城共和片区现状总人口约为 5.12 万人，现状均为片区内工业企业和配套设施的员工，其中约 78% 居住在企业内，其余为通勤人口，居住在园区周边。

址山片区现状总人口约 0.43 万人，现状均为片区内工业企业的员工，其中约 90% 居住在企业内，其余为通勤人口，居住在园区周边。

从现状人口情况来看，鹤城共和片区由于引入企业较多，人口规模较大，而址山片区建设规模相对较小，故其总人口数量不多。鹤城共和片区内有时代春树里（一期）及尚城华庭（在建）两个小区，址山片区内尚无居住用地，而企业多数配套了宿舍，故园区内部分企业员工在厂内食宿。

1.5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5.1 道路交通现状

1) 鹤山共和片区

在片区中部贯穿有 G325 国道，在片区北侧东西斜向经过有 S270，与外界的路网连通。片区内部有 7 条南北向城市次干路，分别为和熙路、和畅路、和生路、和顺路、和景路、和悦路以及和谐路，往北均通往 S270 省道，鹤兴路、鹤翔路和鹤鸣路 3 条城市次干道东西向贯穿园区，且均与 G325 国道衔接，X865 乡道东西向贯穿共和中心片区，路面情况较好，道路系统相对完善，见图 1.5-1。

2) 址山片区

片区外围道路主要为东部的 G325 国道，北部有东西向的 X092 乡道，经与 G325 国道连接，东往址山镇，西往云乡镇，区内兼有几条园区内道路。片区内部有东西向迎宾路（886 乡道）和西环路，与 325 国道和教育路形成环路。其他内部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尚未形成系统，见图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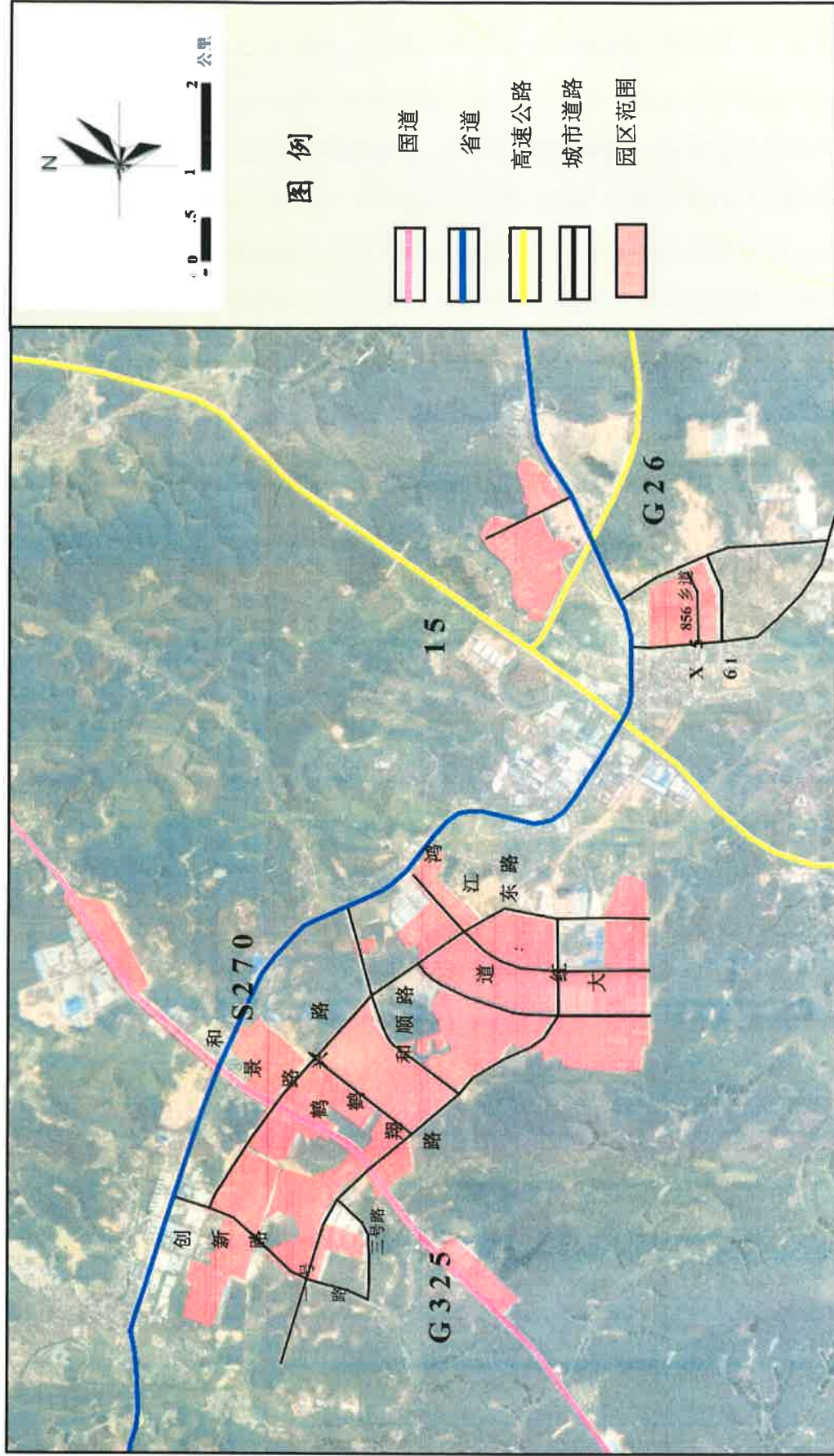


图 1.5-1 鹤城共和片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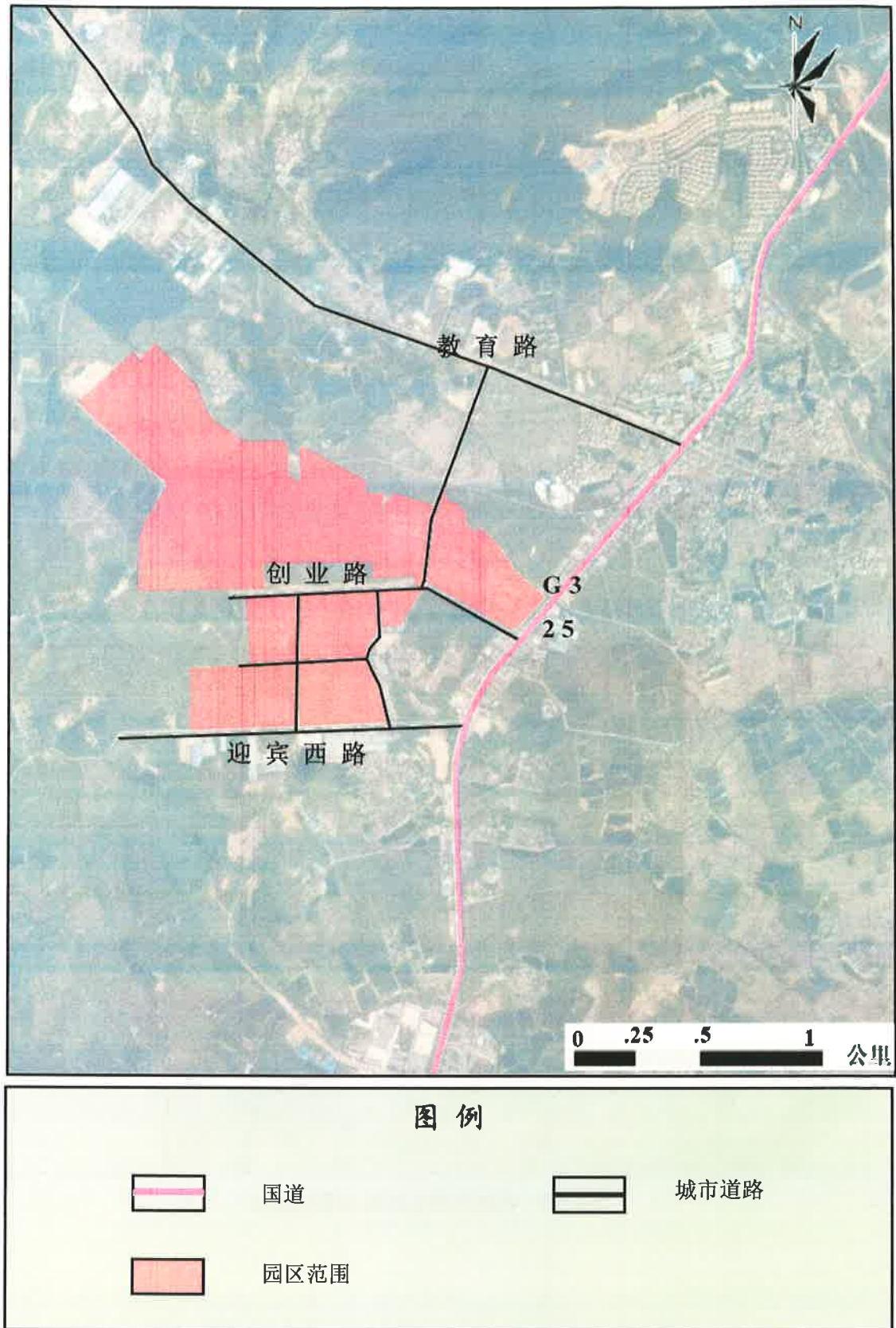


图 1.5-2 址山片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1.5.2 给水工程现状

园区所在的鹤城镇全部由鹤山市供水总公司统一供水，鹤山市供水总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现有两个水厂—东坡水厂和西江第二水厂（一期），两座水厂均以西江水为水源，西江水厂占地约 50 亩，第二水厂占地约 150 亩（余留二期和扩建用地），西江水源水质较好，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供水人口约 40 万人，最高日供水量 20 万吨/日，供水范围除鹤山市沙坪镇地区及农村外，还有雅瑶、古劳镇等；另在西江边规划新建第三水厂，供给址山镇和共和镇。

鹤城镇与共和镇、址山镇都由一条沿 325 国道东侧供水干管供水，管径为 DN600mm。鹤城镇沿鹤城大道南侧引一条 DN400 管接 DN600mm 供水干管，DN400 管再分成 DN200 管一条供应工业一区用水，另一条供应镇区用水。共和镇和址山镇给水管网现状沿 325 国道两侧敷设有由鹤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引出的 DN600mm 给水管，可充分满足两镇用水量要求。现状平均日供水规模约为 337 万 m^3/a ，其中工业用水量为 154.3 万 m^3/a 。片区给水管网现状见图 1.5-3、图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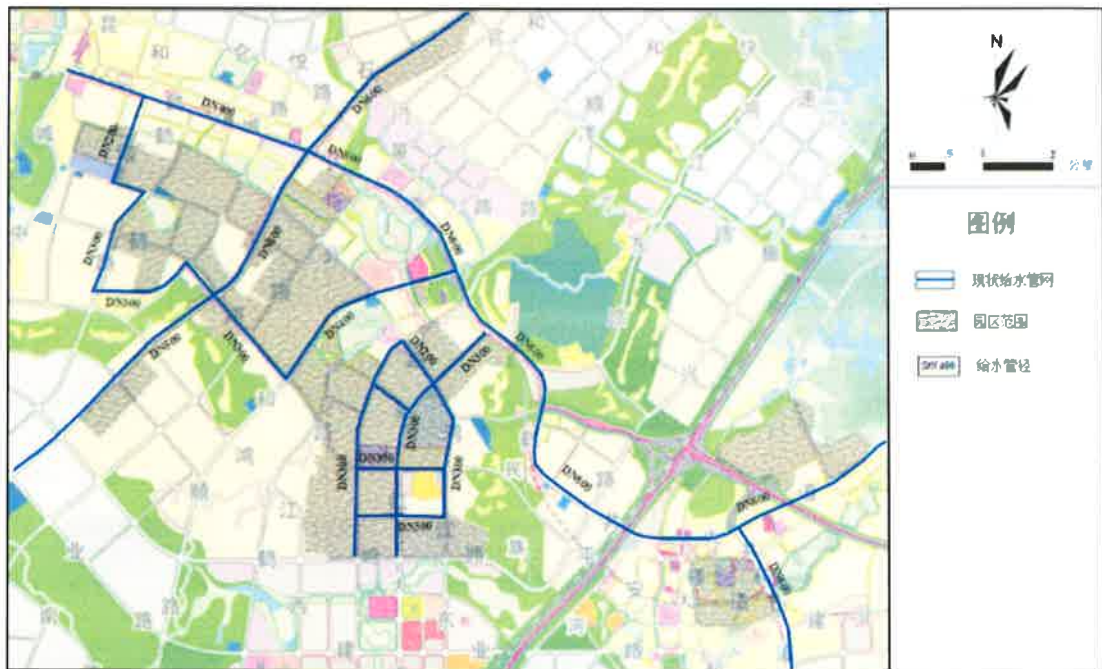


图1.5-3 鹤城共和片区给水管网现状



图 1.5-4 址山片区给水管网现状

1.5.3 雨水工程现状

1) 鹤城共和片区

在鹤城共和片区内的雨水主干管渠已建成，沿规划新建道路敷设 d800-d1200mm 雨水管，按地形接入至现状雨水主干管（渠）中。片区中部区域沿新建道路敷设 d800-d1200mm 雨水管，按地形排出现状河道；并且将 325 国道道路两侧排水边沟改造为 d600-d1500mm 雨水管道，就近排出保留河道。

2) 址山片区

在址山片区的中西部区域中，沿平沙大道已规划建设 B×H=3.0m×3.0m-5.5m×3.0m 排水暗渠，接收道路北侧区域雨水，往西排出龙湾水库泄洪渠。沿其他规划道路敷设 d1000mm-B×H=2.0m×2.0m 雨水管（渠），就近排出保留河道或平沙大道排水暗渠中，不得排往片区西侧的龙湾水库中。东侧局部区域雨水临时排往 325 国道现状道路边沟，远期将该部分道路边沟改造为市政排水渠。

1.5.4 污水工程现状

本规划园区有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未建的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1) 鹤城共和片区

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处理规模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2000t/d，最终向民族河排放。目前，鹤城共和片区的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建设相对完善，大部分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能进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民族河。由于地理位置、地势、管网并网等因素的制约，工业 A 区少数排污企业污水不能纳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如中富电路、东江环保的废水自行处理分别排入了东南涌、东坑涌。园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调，进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鹤城共和片区污水管网现状见图 1.5-7。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排入共和河后马上汇入民族河。佛开高速 G15 东侧的共和镇（工业东区）部分企业的废水，现状污水管网不完善，未全部纳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1.5-5 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图 1.5-6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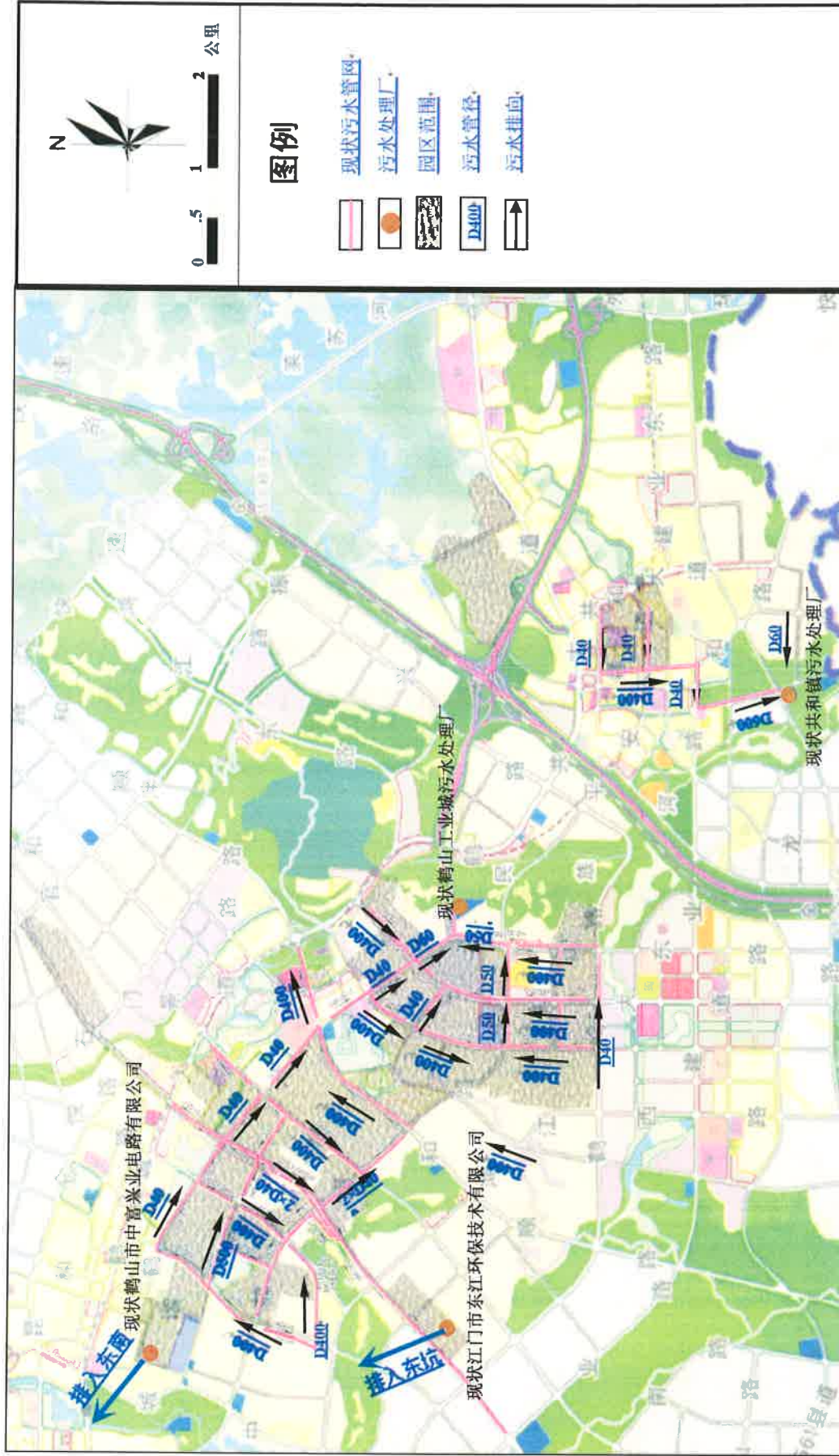


图 1.5-7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管网现状

2) 址山片区

址山片区的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昆中礼贤村矮岗山，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近期规模 5000 吨/天，远期总规模 10000 吨/天)，项目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进入新桥水支流，之后汇入新桥水。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正处于准备施工阶段，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该片区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或用污水车定期运送到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址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规模 $3000\text{m}^3/\text{d}$ ，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尾水排入东溪河。

1.5.5 电力工程现状

1) 鹤城共和片区

鹤城共和片区现状供电电源为 220kV 彩虹变电站、110kV 鹤城变电站以及 110kV 共和变电站，片区内架设有 110kV 共和—鹤城及鹤城—彩虹电力架空线，紧邻片区外围还分布有 220kV 及 500kV 架空线。该片区设置有彩虹站、鹤城变电站及规划的南中站、官田站、同济站、鹤城站、先锋站、良庚站、东坑站。鹤城共和片区电网现状及规划见图 1.5-8。

2) 址山片区

址山片区现状供电电源为 110kV 址山变电站。片区中布有 1 条 110kV 址山—水口架空高压线经过。该片区设置有址山站、东溪站。址山片区电网现状及规划见图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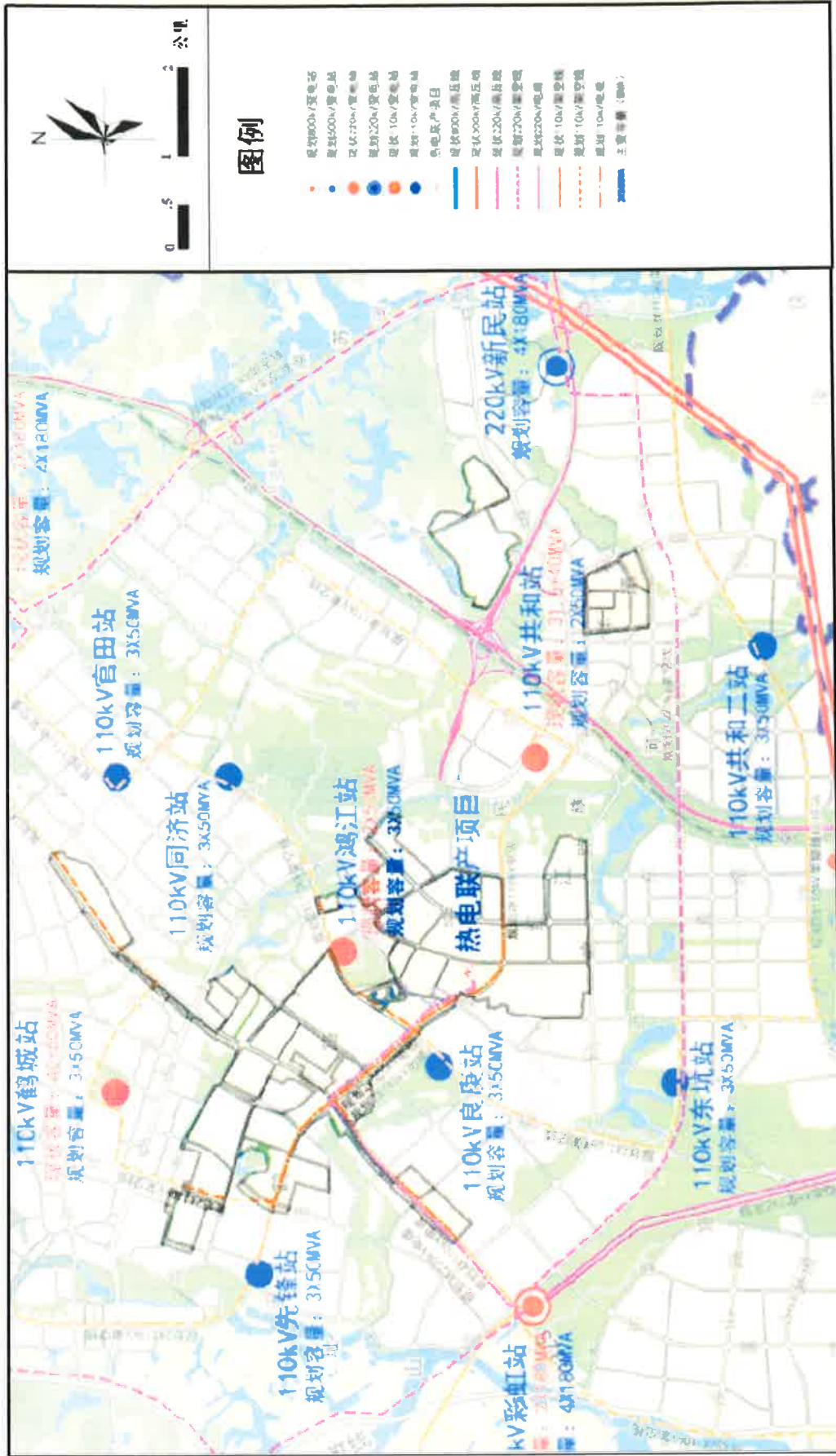


图 1.5-8 鹤城共和片区电力工程规划



图 1.5-9 址山片区电力工程规划

1.5.6 燃气工程现状

江门市属于广东省液化天然气（LNG）二期工程—珠海 LNG 工程的供气对象，本园区居民和工业用气主要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提供。目前，鹤城共和片区内已覆盖天然气管网。址山片区已经敷设了一条 De315 的燃气管，接开平水口、新会司前气源，园区内已普及天然气的使用。片区燃气管网现状见图 1.5-10、图 1.5-11。

2 规划环评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评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取得《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 号），目前，园区（2018-2035）规划环评进行中。

表 2-1 江环函[2018]365 号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1	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地开发强度、引导产业适度发展，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鹤城共和片区开发现状已具规模，涉及产业类型较为广泛，基本形成以金属制品业、电器制造业等产业为主导，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产业配套的工业体系。址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相对较少，涉及产业类型主要为金属制品业。	址山片区内污水处理厂一直未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没有合适的排放去向，入驻企业相对较少，开发强度较低。
2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化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入园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园区禁止新引入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和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1、原产业集聚地鹤城共和片区规划范围内未新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和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2、鹤城共和片区的天然气管网已基本覆盖，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已将天然气、电能作为生活生产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
3	强化和落实产业集聚地各区块的空间管制措施。加强对产业集聚地内及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未在周围敏感点上方向或临近区域新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园区内企业较好的履行了环保措施，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
4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产业集聚地排水系统，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建项目的废水必须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鹤城共和片区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运营，规划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建成，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址山片区污水厂仍未建设。	址山片区内未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厂，现状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无法集中有效管理。
5	按照规划环评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集聚地污染物排放总量。鹤城共和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26.756吨/年、6.338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54.3吨/年、98.06吨/年、43.44吨/年以内；址山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41.176吨/年、5.147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9.22吨/年、14.36吨/年、4.83吨/年以内	根据园区内已建并投产的企业环评报告统计，鹤城共和片区废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为26.31吨/年、52.06吨/年、80.42吨/年，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批准的总量差值分别为-27.99吨/年、-46吨/年、36.98吨/年；址山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为19.393吨/年、1.143吨/年，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批准的总量差值	鹤城共和片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超出控制总量要求

		<p>分别为-21.783吨/年、-4.004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为6.20吨/年、7.87吨/年、2.93吨/年，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批准的总量差值分别为-3.02吨/年、-6.49吨/年、-1.9吨/年。</p>	
6	<p>在产业及用地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一般每隔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018年6月6日，被纳入广东省省级产业转移园，对《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中的聚集地的部分土地进行了调入和调出，正在编制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p>	/
7	<p>聚集地内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p>	<p>园区管委会及当地环保部分能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抓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不符合审批的项目，严把审批和核查关。</p>	<p>由于种种原因，入驻的一大批企业“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迟迟不能验收。</p>

3 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园区内现有企业共计 86 家。其中，鹤城共和片区现状 73 家，址山片区 13 家。鹤城共和片区开发现状已具规模，涉及产业类型较为广泛，基本形成以金属制品业、电器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产业为主导，家具制造业、化学制品、汽车制造业等产业配套的工业体系。址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相对较少，涉及产业类型较少，主要为金属制品业。产业转移园现有企业行业分布情况参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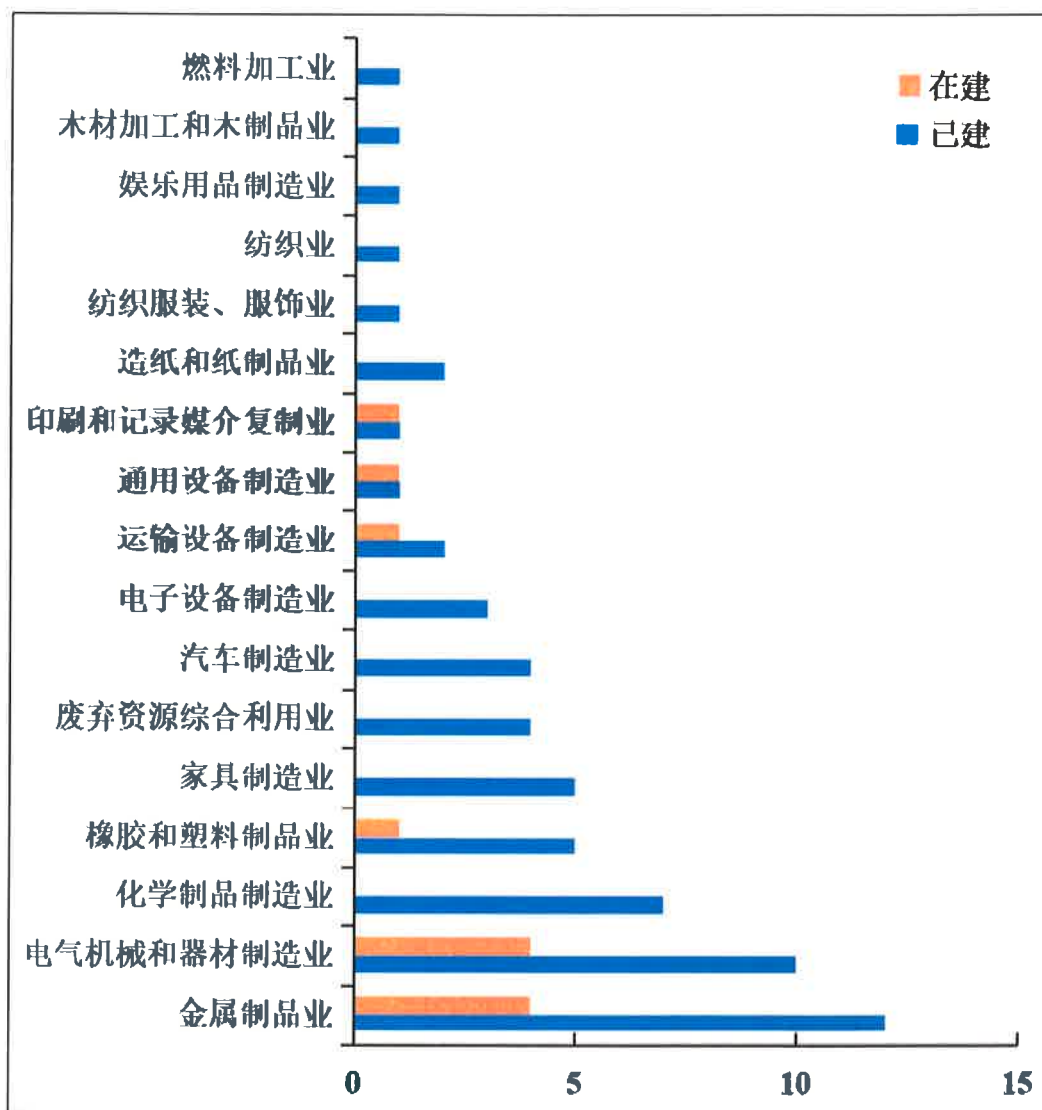


图3-1 产业转移园鹤城共和片区现有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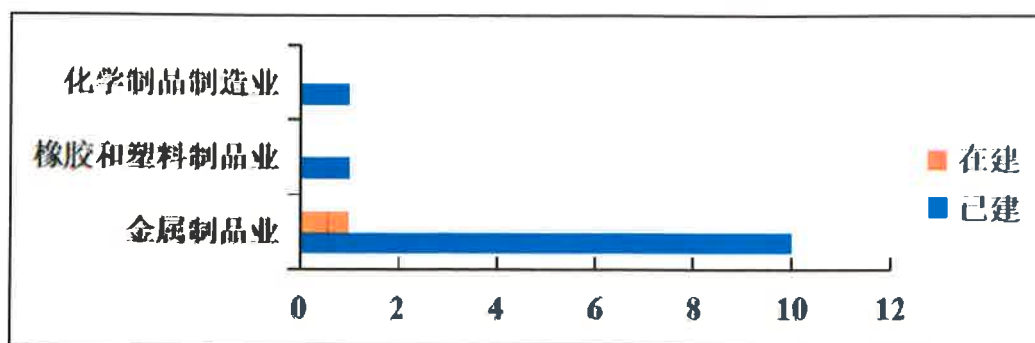


图3-2 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现有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产业转移园鹤城共和片区现有的工业企业中，金属制品业 16 家，占比最大，达 22.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家，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6 家，家具制造业 5 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汽车制造业均为 4 家；其他产业占比相对较小。址山片区现有企业中，金属制品业 11 家，占比最大，达 84.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家。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现有企业类型统计情况见表 3-1，现有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2、表 3-3，企业分布情况如图 3-3、图 3-4 所示。

表3-1 鹤山产业转移园现有企业类型统计一览表

片区	企业类型	已建企业 (家)	在建企业 (家)	合计 (家)	所占比例 (%)
鹤城共和片区	金属制品业	12	4	16	2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4	14	19.2
	化学制品制造业	7	0	7	9.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1	6	8.2
	家具制造业	5	0	5	6.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0	4	5.5
	汽车制造业	4	0	4	5.5
	电子设备制造业	3	0	3	4.1
	运输设备制造业	2	1	3	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1	2	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1	2	2.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0	2	2.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0	1	1.4
	纺织业	1	0	1	1.4
	娱乐用品制造业	1	0	1	1.4
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	1	0	1	1.4	

	燃料加工业	1	0	1	1.4
	合计	61	12	73	100.0
址山片 区	金属制品业	10	1	11	84.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0	1	7.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0	1	7.7
	合计	12	1	13	100.0

表3-2 鹤城共和片区内现有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类别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1	鹤山市中富兴业有限公司	已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00	77116.2	300	年产100万平方米电路板	粤环审[2011]534号	粤环审[2017]330号
2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已建	造纸和纸制品业	400	99049.5	300	年产纸箱14000万m ²	鹤环审[2011]186号	鹤环验[2012]6号
3	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60	16232.4	300	年产加工涂层铝卷8000吨	鹤环审[2015]80号	—
4	江门市协泰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0	23767.6	300	年产50万套塑料零配件	—	—
5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家具制造业	755	129332.9	300	年产6万套金属家具	鹤环审[2011]373号	—
6	鹤山市极品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200	131065.5	300	年产户外燃气烤炉15万台	鹤环建[2007]100号、鹤环审[2010]374号	鹤环验[2011]11号
7	江门市天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0	53140.8	300	年产电烤箱180万台、热水器20万台、LED照明产品100万盏	鹤环审[2011]250号	—
8	鹤山市德万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0	125678	300	年产电机74.75万台、轴流电风扇16万台、油烟净化器10.125万台、小家电类32万台、高精密机械模具9750套	鹤环审[2012]303号	—
9	鹤山市星展塑胶有限公司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	42871.7	300	年产HDPE胶粒26000吨	鹤环审[2010]484号	鹤环验[2016]8号
10	鹤山市帅康电器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35637	300	年产热水器8万台、抽油烟机6万台、炉具7.5万台	鹤环审[2012]1号	—
11	鹤山市统利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200	26825.3	300	年产五金制品125万件	鹤环审[2010]211号	—

12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已建	家具制造业	900	39398	300	年产木皮办公台30000套、沙发15000套、办公椅30000张、办公屏风15000套	鹤环审[2013]260号	—
13	广东联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85	2160	280	年产不锈钢管材4500吨、不锈钢管件3000吨建设项目	鹤环审[2019]14号	—
14	广东新尚汇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在建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00	99948.2	300	年产8万吨纸类制品	鹤环审[2013]166号	—
15	广东圣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汽车制造业	241	144000	300	年产专用汽车3000辆建设项目	江环审[2016]192号	—
16	鹤山市威诗柏胶制品有限公司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	21856.26	300	年生产有机玻璃板材500吨	鹤环审[2012]247号	—
17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0	200000	300	年产合成树脂1200吨、合成涂料3600吨、稀释剂2400吨	鹤环建字[2006]59号	鹤环验[2009]7号
18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0	32212.59	300	年产点光源3200万个、线条灯271万条、洗墙灯180万个、投光灯51万个、特色灯11万套、控制器5万个	鹤环审[2019]42号	—
19	广东华年颖昇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	1900	300	年产8000吨环保水性油墨	鹤环审[2018]53号	—
20	威喜康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0	14352.9	320	年产ABS塑料5万吨、PVC塑料6千吨	鹤环审[2019]4号	—
21	乔达金属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60	18200	300	年产铝合金装饰板材及门窗50万m ² 、钢铁及不锈钢制品1万套(20万m ²)、智能公交站牌1万套(10万m ²)	鹤环审[2018]56号	—
22	蒂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	18737	300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9000吨	鹤环审[2014]205号	—
23	鹤山市湘辉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家具制造业	200	13288	300	家具	—	—

24	鹤山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已建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0	37350.8	300	年产纸板10000吨	鹤环审 [2012]169号	鹤环境监测 (验收)字 2016第73号 [2012]169号
25	鹤山市米奇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0	20000	280	年产聚氨酯装修漆400吨、水性乳胶漆5800吨、万能胶1000吨及其配套稀释剂300吨	鹤环技 [2006]12号、 鹤环审 [2015]239号	鹤环验 [2013]2号
26	江门市慕岱实业有限公司	在建	金属制品业	50	4086	300	年产五金产品1000吨	—	—
27	江门市新昊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300	53333.4	300	年产办公配件1000万套,其中办公转椅底盘580万套、导轨滑轨类250万套、其他家具类170万套	江环审 [2014]46号	—
28	广东托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0	23419.83	250	年产150万台汽车泵	鹤环审 [2018]52号	—
29	广东力净智能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在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5	23333	300	年产洗衣机400台、烘干机400台、烫平机500台、折叠机200台、地毯清洗机50台	鹤环审 [2018]19号	—
30	广东领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在建	汽车制造业	200	21347.78	320	年产100万平方米车厢厢体复合材料、300套机械停车设备	—	—
31	江门市亚伯拉罕金属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120	22582.01	300	年加工500万件汽车零件、5万吨五金配件。	鹤环审 [2018]44号	—
32	广东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已建	通用设备制造业	450	62057	300	年产电动堆高车3000台、吊车2000台、起重葫芦10000台、脚轮100万个	鹤环审 [2011]123号	鹤环验 [2016]35、36号

33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已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330	133368	300	<p>年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21.65万吨。其中，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22000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17000吨、废乳化液（HW09）18000吨、染料和涂料废物（HW12）11000吨、感光材料废物（HW16）5500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30000吨、含铜废物（HW22）52000吨、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1000吨、废酸（HW34）31000吨、废碱（HW35）15000吨、含镍废物（HW46）5000吨、废弃的印刷电路板（HW49）8000吨、实验室产生的废物（HW49）1000吨。此外，年处理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桶（HW49）25万只。</p>	江鹤环审 [2018]2号	粤环审 [2016]168号
34	广东隆鑫高端机车	已建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业	360	110090.7	300	<p>车架车间年产摩托车车架22万套（用于总装车间组装）；总装车间年组装中大排量摩托车22万辆。</p>	鹤环审 [2018]73号	—
35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已建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600	76980.44	300	<p>年产传统线束、连接器808.8亿个，线路板40万平方米</p>	鹤环审 [2017]5号	—
36	鹤山市世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已建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0	125062.5	300	<p>年产新型电子器件627万件，其中微型计算机20000件、新型电子元件2100000件、数码相机100000件、新型打印机10000件、数字发声设备20000件、液晶显示器20000件、半导体晶元芯片4000000件</p>	鹤环审 [2011]329号	—

37	豪山厨房器具(中国)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0	75037.5	300	年产台面灶具10万台、嵌入式灶具10万台、烧烤炉100万台、露营器具200万台、灯具气阀100万套、调整器50万套、配套车削件500万套	鹤环技 [2008]69号、 鹤环审 [2014]224号	鹤环审 [2011]229号
38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0	50392.3	300	年产钴酸锂电池1.25亿安时(约6000万只)、磷酸铁锂电池0.25亿安时(约5000万只)、移动电源500万只、镍氢电池4000万只	江环审 [2013]267号、江环审 [2015]208号	—
39	鹤山市鸿图铁艺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90	45000	300	年产各类五金制品共1590t	鹤环建 [2007]78号	鹤环验字 [2010]第15号
40	鹤山市恒富制衣有限公司	已建	纺织服装、服饰业	490	80040	300	年产针织恤衫41万打	鹤环建字 [2006]73号	鹤环验 [2014]25号
41	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已建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00	45000	300	年产记事簿内页742.126t、咭牌453.574t、咭牌套装454.457t、彩盒套装586.485t、彩咭牌套装54.981t、说明书316.275t、彩盒177.850t,定员700人	鹤环建 [2007]5号	鹤环验 [2017]28号
42	广东联塑领尚橱柜有限公司	已建	家具制造业	277	87911.1	300	年产橱柜、浴室柜234000套	鹤环审 [2014]229号	—
43	欧达可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山)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00	68666.66	300	年产电视边框1500万件、散热片1500万件、音箱面板850万件、铝通1200万件、铝电视支架1000万件、不锈钢电视支架500万件、电子回路开关、电子器件、端子台10000万个、手机配件、智能穿戴配件、光通讯配件8000万个	鹤环审 [2018]80号	—
44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300	100000	300	年生产6000吨铝模板	鹤环审 [2019]3号	—
45	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	在建	金属制品业	2000	161456.13	330	年产5.7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	鹤环审 [2018]82号	—

46	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0	134287.64	320	年产取暖器、烤箱、热水器等45万台,其中热水器7万台、烤箱3万台、取暖器10万台	鹤环审[2012]254号、鹤环审[2015]108号	鹤环审[2015]16号
47	广东爱力维车业有限公司	已建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0	42074.95	300	年产自行车100万辆	鹤环审[2015]23号	—
48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3800	190400.33	330	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	鹤环审[2015]65号	—
49	鹤山天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4000	260	年产风压开关260万只、水压开关200万只、水流传感器80万只、温度传感器180万只	江鹤环审[2019]15号	—
50	鹤山市格莱仕车业有限公司	已建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0	10885.4	300	年产自行车30万辆	江鹤环审[2019]48号	—
51	江门市欧布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0	19621.5	300	年产线束1000万套、温控器500万套、联锁组件700万套	鹤环审[2013]236号	—
52	江门市明星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已建	纺织业	600	21822.8	300	年产金属窗帘制品2660吨、塑胶窗帘制品3500吨、布艺窗帘制品48万平方米、窗帘配件制品210吨。	鹤环建[2007]64号	—
53	江门市特凌环保塑料有限公司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20	35524.36	300	年产五金配件1.5万吨、直缝焊管3.6万吨	鹤环审[2015]139号	—
54	江门市美商环球铝业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80	57732.76	300	年产彩涂铝带60万卷、打孔铝带1.2万卷	鹤环技[2008]17号	—
55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已建	家具制造业	700	53333.33	300	年产23万套智能家居部件,其中智能衣柜部件400000m ² 、智能书桌部件150000m ² 、智能电视柜部件90000m ² 、智能榻榻米部件40000m ² 、智能床品部件80000m ² 、智能橱柜部件100000m	鹤环审[2017]56号	—

56	鹤山市方菱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0	28203.46	300	年产空调冷凝器35000台	鹤环审[2013]220号	—
57	江门长青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0	28203.46	300	年产燃气火炉5万台、户外休闲桌椅12万套	鹤环审[2018]59号	—
58	广东格锐电气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00	86494.61	300	年产LED应急灯2300万台	鹤环审[2014]39号、鹤环审[2017]63号	—
59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0	113802.74	330	年产新型高阻隔多功能塑料薄膜30000吨、PE薄膜30000吨	江鹤环审[2019]21号	—
60	广东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130	24760.36	280	年产钢筋桁架楼承板400万平方米	鹤环审[2012]6号	—
61	江门市创森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5	4000	300	年产生物质木颗粒燃料6万吨。	江鹤环审[2019]13号	—
62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18759.6	300	年产2000吨十六醇环氧乙烯醚、1000吨丙烯酸羟丙酯、2000吨聚碳酸亚乙酯	江环审[2011]272号	鹤环监[2011]55号
63	鹤山市捷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建	汽车制造业	500	129141.3	300	年产内、外球笼16万套；球笼式等速万向节40万套	鹤环审[2010]72号	—
64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已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0	32348.1	300	年产12000吨电磁线	鹤环审[2013]308号	鹤环监[2017]26号
65	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	已建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00	241445.6	300	年产摩托车头盔140万顶、赛车服4.5万件	鹤环审[2015]205号	鹤环监[2017]44号
66	广东中南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	4536	300	年加工进口废塑料3.6万吨项目	江环审[2013]302号	江环监[2014]52号
67	广东天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	4608	300	年加工进口废旧塑料3万吨	江环审[2014]9号	江环监[2015]39号
68	江门市焯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	16089.7	300	年产钙锌复合稳定剂3000吨	江环审[2011]105号	—

69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制造业	200	7800.85	300	年产 14000 吨防焊光阻	江鹤环审 [2019]2 号	—
70	鹤山市格林美木业有限公司	已建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0	8703.3	300	年产橡木拼板 2000 立方米	江鹤环审 [2019]25 号	—
71	江门市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100	18000	300	年产 5 万件铝制家具、1 万件铝制家具配件	鹤环审 [2018]35 号	—
72	鹤山市湘粤源塑料有限公司	已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5	2880	330	加工销售 21000 吨进口废旧塑料	鹤环审 [2016]153 号	—

表 3-3 址山片区内现有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类别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1	广东汉歌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400	38391.9	300	年产量为 300 万件套水龙头	江环审[2009]9 号	—
2	鹤山市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560	82620	300	年生产规模为水暖手柄 200 万件、水暖配件 30 万件、塑料单把陶瓷阀芯 600 万只，铜阀芯 600 万只，铜配件 300 万只	江环技 [2006]69 号	—
3	鹤山嘉合工艺品有限公司	已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0	40371.75	300	年产 14 万公斤人造花卉植物	江环技 [2005]15 号	江环技 [2007]21 号
4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160	42779	300	年产水龙头 100 万套	鹤环审 [2012]108 号	—
5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	46000	300	年产醇酸树脂 1000 吨、固化剂 600 吨、不饱和和树脂 200 吨、水性涂料 10000 吨、油性涂料 15000 吨、稀释剂 5000 吨	鹤环技 [2008]144 号	鹤环验 [2013]28 号
6	鹤山市南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100	44400.91	300	年产五金标准件 10000 吨	鹤环审 [2013]211 号	—
7	鹤山市优安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金属制品业	50	16180.5	300	年产龙头及配件 40 万件	江鹤环审 [2019]64 号	—
8	鹤山市丽川五金制	在建	金属制品业	10	1630	330	年产水龙头及其配件 35 万件	江鹤环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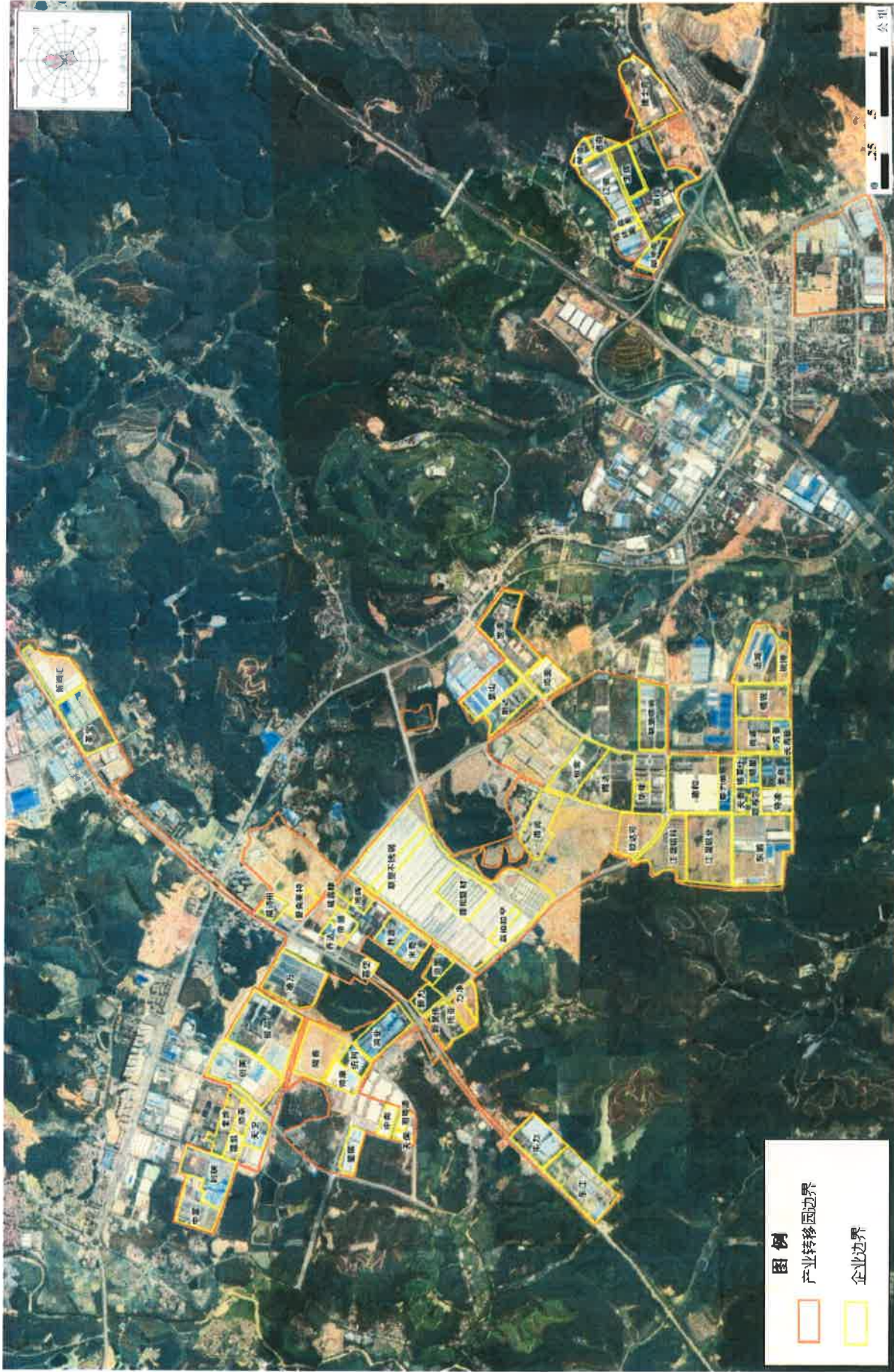


图3-3 鹤城共和片区现有企业分布图

(1) 现有企业环境管理、环保设施及发展现状

1) 企业环境管理方面

根据前述统计，多数企业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部分企业环评在办理或审批中，但有一大批企业因为种种缘由，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已建企业中，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分别有 54 家、11 家未办理验收审批手续，未验先投现象较突出。

2) 企业发展方面

鹤城共和片区引入的企业相对较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也包括中富兴业电路、得润电子、东鹏洁具（鹤山东鹏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牛力机械等知名企业，企业引进数量和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址山片区引入企业相对较少，基本上以小型企业为主，企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

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目前，鹤城共和片区的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建设相对完善，大部分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能进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民族河。由于地理位置、地势、管网并网等因素的制约，存在少数排污企业污水不能纳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如中富电路、东江环保的废水自行处理分别排入了东南涌、东坑涌。园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调，进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工业东区企业的废水，现状污水管网不完善，未全部纳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址山片区所在地的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污水管网不完善。查阅该片区已批复的环评报告知：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或用污水车定期运送到鹤山市址山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废气治理设施方面

根据现场调查、查阅已批复的环评报告知，大多数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从现场实地考察的情况来看，部分企业，尤其是家具生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比重仍较大。

(2)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鹤山共和片区企业共 73 家，已建 60 家，在建 13 家。由已建企业现状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可知，生活污水现状排放量为 824717t/a，工业废水现状排放总量为 995677t/a。该片区已建企业主要排放水污染物中，COD 现状排放量为 166.66t/a，氨氮现状排放量为 15.838t/a。除此之外，片区中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欧达可精密电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分别有 0.0025t/a、0.0063t/a 和 0.00024t/a 镍排放，排放量小。

址山片区现有企业共计 13 家，已建企业 12 家，在建企业 1 家。由已建企业现状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可知，生活污水现状排放量为 163674t/a，工业废水现状排放总量为 18600t/a。该片区已建企业主要排放水污染物中，COD 现状排放量为 19.393t/a，氨氮现状排放量为 1.143t/a。

现有入驻的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最终排入民族河的废水量为 1032573t/a，鹤城水的废水量为 787821t/a，新桥水的废水量为 182274t/a。

2) 大气污染物

鹤城共和片区已建企业 SO₂ 现状排放总量为 26.31t/a，NO₂ 现状排放总量为 52.06t/a，烟尘现状排放总量为 30.60t/a，工业粉尘现状排放总量为 208.11t/a，VOCs 现状排放总量为 80.42t/a。址山片区已建企业现状 SO₂ 排放总量为 6.20t/a，NO₂ 排放总量为 7.87t/a，烟尘排放总量为 3.16t/a，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16.00t/a，VOCs 现状排放总量为 2.93t/a。

3) 固体废物

鹤城共和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122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1453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2971t/a。址山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702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537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3t/a。

(3) 现有项目排污量已规划排污量对比

根据《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鹤城共和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26.756 吨/年、6.338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54.3 吨/年、98.06 吨/年、43.44 吨/年以内；址山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1.176 吨/年、5.147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9.22 吨/年、14.36 吨/年，4.83 吨/年以

内

表 3-4 园区现状和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控制指标	总量管控目标
水环境	COD (t/a)	166.66	126.756	鹤城共和片区
	氨氮 (t/a)	15.838	6.338	
	COD (t/a)	19.393	41.176	址山片区
	氨氮 (t/a)	1.143	5.147	
大气环境	SO ₂ (t/a)	26.31	54.3	鹤城共和片区
	NO _x (t/a)	52.06	98.06	
	VOCs (t/a)	80.42	43.44	
	SO ₂ (t/a)	6.20	9.22	址山片区
	NO _x (t/a)	7.87	14.36	
	VOCs (t/a)	2.93	4.83	

综上，园区内入驻的企业较多，包含了较多的行业，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总量相对较大。规划的园区周边水体有民族河、新桥水、潭江，由于接纳了区域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等周边企业的生产废水、村镇居民生活污水且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太完善，造成 COD、氨氮等指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情况。园区内入驻的企业涉及 VOCs 排放的较多，VOCs 总量较规划有所增加，园区正在进行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合上述问题对现状提出整改方案，同时优化调整规划以满足园区环境保护和发展要求。

4 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产业转移园两个片区现有使用锅炉的企业数量不多，现状用热需求较少，无建设集中供热工程的必要；现有锅炉的燃料类型一般是天然气燃料。已建成企业中涉及表面喷涂企业有烘干、固化工艺的，一般需要使用烘干炉或固化炉对喷涂后的工件进行干燥，这些锅炉多数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表4-1 园区内现有锅炉及燃料使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锅炉规模	数量/(台)	燃料	措施
1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6t/h	1	生物质	/
2	鹤山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10t/h	1	生物质	静电除尘+碱液喷淋
3	鹤山嘉合工艺品有限公司	2t/h	2	生物质	麻石湿式除尘脱硫装置
4	鹤山市威诗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t/h	1	天然气	烟道收集直接排放
5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150 万大卡	1	天然气	排气筒直接排放
		150 万大卡	1	电	/
6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5t/h	1	天然气	排气筒直接排放
7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5t/h	1	生物质	布袋除尘器
8	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	4t/h	1	生物质	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	鹤山恒富制衣有限公司	2t/h	2	优质柴油	麻石水膜除尘器
10	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	4200 大卡 -4800 大卡	/	生物质	碱液喷淋净化、活性炭吸附
11	江门市美商环球铝业有限公司	/	1	天然气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
12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t/h	1	天然气	直接排放
		360 万大卡	1	天然气	

根据收集到的在建企业的环评等相关资料，在建企业主要采用导热油炉、干燥窑等为主，企业主要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小部分采用生物质及优质柴油。

5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1) 鹤城共和片区

2015 年 7 月 27 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取得《关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236 号)(附件 8),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22°35'45.07"N, 112°51'28.64"E。该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45 亩(约 30000m²),总建筑及构筑物面积约 29200m²,总投资为 6867.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m³/d,其中,工业废水为 3100m³/d,生活污水为 8900m³/d,主要处理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已正常运营。

共和镇污水厂的《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获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为《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技[2006]24 号;并于 2007 年通过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鹤环验[2007]5 号。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共和河下游。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4000 吨/天,工业废水:6000 吨/天。日实际平均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500~3600m³/d。另外,据规划要求,污水处理厂将接纳处理 5000~6000m³/d 企业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大部分废水为前者,加上原来实际日处理量总计不超过原污水量设计处理能力。采用“缺氧+好氧+MBR”生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民族河。

(2) 址山片区

址山片区所在地的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污水管网不完善。查阅该片区已批复入驻企业的环评报告知: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或用污水车定期运送到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批复，可知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昆中礼贤村矮岗山，设计建设规模为 1.0 万 t/d，分两期进行建设，近期规模为 0.5 万 t/d，远期完成总规模 1.0 万 t/d 的建设。

6 园区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园区纳污水体河流为民族河（沙冲河）、址山河（鹤城水）支流和新桥水支流，为全面了解纳污水体 2020 年水质情况，收集了《2020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水解。

1、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2020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对民族河（沙冲河）、址山河（鹤城水）支流和新桥水支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本评价收集到民族河（沙冲河）上的为民桥监测断面，址山河（鹤城水）支流上的游谊桥监测断面，新桥水支流上的为礼贤水闸下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监测断面见表 6-1。

表 6-1 2020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位置	经纬度	水质标准	水体	监测时间
1	为民桥	E22.558981° N112.880911°	III	民族河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监测
2	游谊桥	E22.493277° N112.797058°	IV	址山河 支流	
3	礼贤水闸 下	E22.486681° N112.754353°	IV	新桥水 支流	

2、监测因子及频率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

监测频次：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进行采样，每月取样 1 天，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3、评价标准

民族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址山河支流和新桥水支流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

表 6-2 2020 年民族河（沙冲河）、址山河（鹤城水）支流和新桥水支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表

水体	断面	监测时间	目标水质	水质现状	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民族河	为民桥	1 月份	III	III	/
		2 月份	III	III	/
		3 月份	III	III	/
		4 月份	III	III	/
		5 月份	III	III	/
		6 月份	III	III	/
		7 月份	III	IV	溶解氧
		8 月份	III	IV	氨氮(0.44)、总磷(0.10)
		9 月份	III	IV	氨氮(0.24)
		10 月份	III	III	/
		11 月份	III	III	/
		12 月份	III	III	/
址山河支流	游谊桥	1 月份	IV	II	/
		2 月份	IV	II	/
		3 月份	IV	II	/
		4 月份	IV	IV	/
		5 月份	IV	IV	/
		6 月份	IV	IV	/
		7 月份	IV	III	/
		8 月份	IV	II	/
		9 月份	IV	III	/
		10 月份	IV	II	/
		11 月份	IV	II	/
		12 月份	IV	II	/
新桥水支流	礼贤水闸下	1 月份	IV	III	/
		2 月份	IV	II	/
		3 月份	IV	III	/
		4 月份	IV	III	/
		5 月份	IV	III	/
		6 月份	IV	III	/
		7 月份	IV	IV	/
		8 月份	IV	IV	/
		9 月份	IV	III	/
		10 月份	IV	III	/
		11 月份	IV	IV	/
		12 月份	IV	IV	/

评价结果：由《2020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公布数据可知，民族河 7、8、9 月份少部分因子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类标准外，其余月份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址山河支流和新桥水支流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总体来说，本项目 2020 年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较好。

7 园区周边大气环境情况

7.1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 2019 年空气质量年报》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表 7.1-1。

表 7.1-1 2019 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数据 ($\mu\text{g}/\text{m}^3$)	达标天数比例 (%)	超标率 (%)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性评价
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	SO ₂	年均值	60	11	100	0	18.3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3	97.3	2.7	8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99.7	0.3	72.9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1	99.2	0.8	88.6	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	4000	1400	100	0	35.0	0	达标
	O ₃ -8h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0	188	81.9	18.1	117.5	0.175	不达标

注：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 2019 年空气质量年报》数据可知，基本污染物除 O₃ 外，其他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鹤山市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

据《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鹤府办[2017]42 号）和《关于印发鹤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鹤府办函[2017]50 号），为切实改善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天气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7.2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报告收集了园区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对产业转移园区内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为期 7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处共设置 17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布点见表 7.2-1、图 7.2-1、图 7.2-2。

表 7.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G1	龙眼洞村	112.843675	22.63959167	氯化氢、硫酸、 氰化氢、TVOC	2020.1.2~2020.1.10	北	1277
G2	鹿子坑村	112.8526528	22.62648889			南	253
G3	下大咀村	112.8380917	22.61994167			北	100
G4	金竹窝村	112.8371694	22.60006389			西南	108
G5	时代春树 里	112.8552472	22.59989444			东	101
G6	华业丽景	112.8404583	22.61979167			北	20
G7	富德丰房 地厂	112.824425	22.61628056			内	0
G8	獭村	112.8529139	22.57090278			南	1465
G9	义联	112.8427333	22.57888333			西南	638
G10	共和碧桂 园	112.9009972	22.58777778	TVOC	南	120	
G11	泮坑村	112.8721444	22.59776944		东	1643	
G12	东兴村	112.8958639	22.59631944		东北	64	
G13	矮山村	112.8919778	22.56858611		南	770	
G14	莲珠村	112.7610722	22.52098611	TVOC	东北	91	
G15	南兴村	112.7806306	22.51137778		东	632	
G16	南岗村	112.7657667	22.50154167		南	704	
G17	龙吟村	112.7528583	22.50761944		西	728	



图 7.2-2 址山片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图

2、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包括：氯化氢、硫酸、氰化氢、TVOC。连续监测 7 天。监测频次：

1) TVOC 的 8 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1 次，每次连续采样 8 小时以上。

2) 氯化氢、硫酸、氰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 和 20:00，每次采样 60min；氯化氢、硫酸、氰化氢日均浓度每天监测 1 次，每次连续采样 20 小时以上。

监测期间同步记录气温、风速、湿度、风向等气象因素。

3、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见表 7.2-2。

表7.2-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	检出限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附录C）	气相色谱仪/福立9790 II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883Basic IC plus	0.02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9S	2×10-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883Basic IC plus	0.005mg/m ³

4、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硫酸雾、氯化氢、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制；氰化氢参照执行前东德的质量标准。

2) 评价方法

统计各监测点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范围和占标率。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o}{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项污染物的大气质量指数；

C_o ：第 i 项污染物的实测值，mg/m³；

C_{oi} ：第 i 项污染物的标准值，mg/m³。

若占标率>100%，表明该大气指标超过了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占标率

越大，说明该大气指标超标越严重。

5、结果分析与评价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7.2-3 环境空气现状评估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龙眼洞村	TVOC	8h	0.6	0.002~0.030	5.00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0~0.037	74.00	0	不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2	鹿子坑村	TVOC	8h	0.6	0.002~0.086	14.33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0~0.038	76.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3	下大咀村	TVOC	8h	0.6	0.003~0.270	45.00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1~0.043	86.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4	金竹窝村	TVOC	8h	0.6	0.010~0.071	11.83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0~0.041	82.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5	时代春树里	TVOC	8h	0.6	0.002~0.216	36.00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1~0.038	76.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6	华业丽景	TVOC	8h	0.6	0.002~0.036	6.00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0~0.039	78.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7	富德丰房地厂	TVOC	8h	0.6	0.003~0.057	9.50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0~0.034	68.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8	獭村	TVOC	8h	0.6	0.004~0.024	4.00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0~0.041	82.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9	义联	TVOC	8h	0.6	0.007~0.043	7.17	0	达标
		氯化氢	1h	0.05	0.022~0.037	74.00	0	达标
		氰化氢	1h	0.015	<2×10 ⁻³	6.67	0	达标
		硫酸雾	1h	0.3	<5×10 ⁻³	0.83	0	达标
G10	共和碧桂园	TVOC	8h	0.6	0.002~0.066	11.00	0	达标
G11	泮坑村	TVOC	8h	0.6	0.006~0.123	20.50	0	达标
G12	东兴村	TVOC	9h	0.6	0.002~0.171	28.50	0	达标
G13	矮山村	TVOC	10h	0.6	0.003~0.029	4.83	0	达标
G14	新莲莲珠村	TVOC	11h	0.6	0.005~0.146	24.33	0	达标
G15	南兴村	TVOC	12h	0.6	0.004~0.062	10.33	0	达标
G16	南岗村	TVOC	13h	0.6	0.011~0.064	10.67	0	达标
G17	龙吟村	TVOC	14h	0.6	0.012~0.133	22.17	0	达标

注：“<”为低于检出限，其占标率取检出限值的一半进行计算。

由引用园区监测结果可知产业转移园所在区域各监测点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

8 园区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园区于 2020 年 1 月 5 日~6 日对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两个片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为期连续两天监测。

(1) 监测布点

结合各片区噪声源的分布、区域周围环境噪声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在园区内布设 49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8-1、图 8-1、图 8-2。

表8-1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点位一览表

所在片区	编号	监测点位	现状功能	执行标准（类）
鹤城共和 片区	N1	新雷屋村	居住用地	2
	N2	肖屋村	居住用地	2
	N3	鹿子坑村	居住用地	2
	N4	园区东南边界	工业用地	3
	N5	小官田村	居住用地	2
	N6	华业丽景	居住用地	2
	N7	尚城华庭	居住用地	2
	N8	园区东边界3	工业用地	3
	N9	杜屋村	居住用地	2
	N10	园区东边界2	工业用地	3
	N11	大霖坪村	居住用地	2
	N12	园区西南边界b	工业用地	3
	N13	园区北边界	工业用地	3
	N14	富德丰房地产	居住用地	2
	N15	金竹窝村	居住用地	2
	N16	园区南边界b	工业用地	3
	N17	园区西南边界a	工业用地	3
	N18	园区东边界6	工业用地	3
	N19	园区西边界	工业用地	3
	N20	时代春树里	居住用地	2
	N21	大路唇村	居住用地	2
	N22	园区东边界4	工业用地	3
	N23	月字塘村	居住用地	2
	N24	丰塘村	居住用地	2
	N25	园区东边界1	工业用地	3
	N26	西合村	居住用地	2

	N27	仓盛坊村	居住用地	2	
	N28	园区东边界5	工业用地	3	
	N29	红坑村	居住用地	2	
	N30	奕隆村	居住用地	2	
	N31	东兴村	居住用地	2	
	N32	工业东区北边界	工业用地	3	
	N33	工业东区东边界	工业用地	3	
	N34	工业东区南边界	交通干道	4a	
	N35	共和碧桂园	居住用地	2	
	N36	侨城颐景园	居住用地	2	
	N37	北边界	居住用地	2	
	N38	西边界	居住用地	2	
	N39	东边界	居住用地	2	
	N40	南边界	居住用地	2	
	址山片区	N41	东圣村	居住用地	2
		N42	松盛村	居住用地	2
N43		址山南边界	工业用地	3	
N44		址山东南边界	交通干道	4a	
N45		红山村	居住用地	2	
N46		址山西边界a	工业用地	3	
N47		址山西边界b	工业用地	3	
N48		址山北边界	工业用地	3	
N49		莲珠村	居住用地	2	

(2) 监测方法

采用积分声级计，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进行等效连续 A 声级的监测，测量参数为每一测点的 Leq 值。

(3) 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

一期监测，连续监测两天，即 2020 年 1 月 5 日~6 日。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测量应在无雨、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评价标准

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进行评价，3#、16#、2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2#、4#、6#、7#、10#、13#、15#、1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各噪声类别的标准见表 4.4-2。

表8-2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a	70	55

(5) 评价量

选取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声环境评价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Leq = 10 \left(\frac{1}{T} \int_0^T 10^{0.1Lp(t)} dt \right)$$

取等时间间隔进行采样, 以上公式可化为:

$$Leq = 10 \left(\frac{1}{n} \sum_{i=1}^n 10^{0.1Li} \right)$$

上两式中: T——测量时间;

$Lp(t)$ ——瞬时声级, dB(A);

Li ——第 I 次声级值;

n——测点声级采样个数, 个。

(6)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3。

表8-3 产业转移园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所在片区	测量值Lep 值, dB(A)		测量值Lep 值, dB(A)		功能区类 别	达标情况
			2020.01.05		2020.01.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新雷屋村	鹤城共和 片区	53.4	47.1	54.6	47.0	居住用地	达标
N2	肖屋村		54.1	47.3	54.5	46.8	居住用地	达标
N3	鹿子坑村		54.5	45.8	53.7	45.9	居住用地	达标
N4	园区东南边界		58.3	50.9	59.4	52.2	工业用地	达标
N5	小官田村		54.4	46.7	54.3	46.9	居住用地	达标
N6	华业丽景		54.6	48.0	54.6	49.4	居住用地	达标
N7	尚城华庭		54.7	48.3	54.4	47.9	居住用地	达标
N8	园区东边界3		58.6	51.8	58.3	54.3	工业用地	达标
N9	杜屋村		54.6	48.4	53.3	46.4	居住用地	达标
N10	园区东边界2		57.2	51.7	56.6	51.7	工业用地	达标
N11	大霖坪村		52.7	47.7	51.5	48.6	居住用地	达标
N12	园区西南边界b		56.4	52.4	56.4	51.1	工业用地	达标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N13	园区北边界		57.1	54.3	56.9	52.6	工业用地	达标
N14	富德丰房地产		54.2	46.9	54.7	46.8	居住用地	达标
N15	金竹窝村		52.0	49.5	52.2	49.5	居住用地	达标
N16	园区南边界b		57.1	54.2	56.9	52.5	工业用地	达标
N17	园区西南边界a		57.2	52.5	58.4	53.9	工业用地	达标
N18	园区东边界6		58.1	51.0	56.6	52.6	工业用地	达标
N19	园区西边界		56.4	50.7	57.1	51.0	工业用地	达标
N20	时代春树里		54.2	45.3	54.7	46.4	居住用地	达标
N21	大路唇村		53.7	45.4	54.1	46.5	居住用地	达标
N22	园区东边界4		58.7	51.7	58.5	54.3	工业用地	达标
N23	月字塘村		54.1	48.4	52.7	46.8	居住用地	达标
N24	丰塘村		53.9	46.4	54.9	45.1	居住用地	达标
N25	园区东边界1		57.4	52.8	57.8	51.9	工业用地	达标
N26	西合村		53.7	46.9	54.5	47.3	居住用地	达标
N27	仓盛坊村		54.9	45.9	54.3	46.1	居住用地	达标
N28	园区东边界5		57.5	47.9	57.0	52.7	工业用地	达标
N29	红坑村		54.5	46.9	54.5	46.3	居住用地	达标
N30	奕隆村		53.9	46.7	53.2	46.9	居住用地	达标
N31	东兴村		53.0	48.8	52.8	46.7	居住用地	达标
N32	工业东区北边界		53.6	47.2	52.9	45.3	工业用地	达标
N33	工业东区东边界		52.7	45.7	52.7	47.7	工业用地	达标
N34	工业东区南边界		63.2	53.5	63.2	49.0	交通干道	达标
N35	共和碧桂园		52.5	49.4	54.7	48.8	居住用地	达标
N36	侨城颐景园		53.3	48.6	52.7	46.9	居住用地	达标
N37	北边界		53.3	46.0	53.9	47.4	居住用地	达标
N38	西边界		53.4	46.1	53.8	48.1	居住用地	达标
N39	东边界		54.3	45.2	53.2	48.7	居住用地	达标
N40	南边界		53.4	48.9	53.4	47.6	居住用地	达标
N41	东圣村	址山片区	53.3	46.5	52.7	46.6	居住用地	达标
N42	松盛村		52.8	47.9	53.2	46.4	居住用地	达标
N43	址山南边界		58.6	51.8	59.7	53.1	工业用地	达标
N44	址山东南边界		61.1	47.2	61.6	49.2	交通干道	达标
N45	红山村		52.5	45.3	54.1	47.6	居住用地	达标
N46	址山西边界a		58.9	53.4	56.3	51.4	工业用地	达标
N47	址山西边界b		57.9	53.4	58.3	51.4	工业用地	达标

N48	址山北边界		58.3	52.5	57.2	51.3	工业用地	达标
N49	莲珠村		57.7	45.7	53.0	46.7	居住用地	达标

从表 8-3 的监测结果可知，产业转移工业园 49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噪声值均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7) 小结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表明，园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以及 4a 类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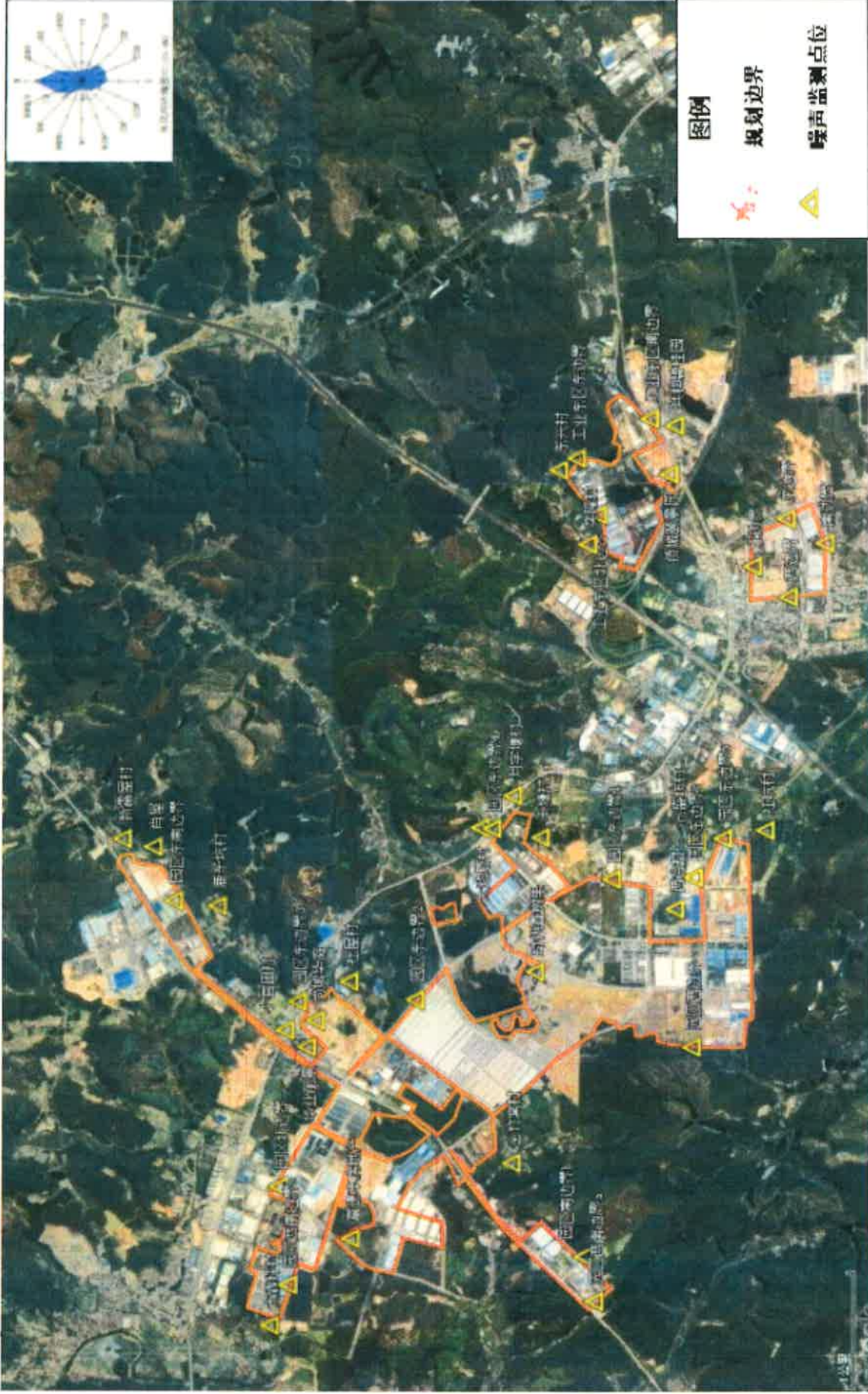


图8-1 鹤城共和片区噪声监测布点图



图 8-2 址山片区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函〔2018〕365 号

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6〕55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鹤山市产业集聚地（以下简称“集聚地”）位于江门鹤山市，包括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2014 年经省经信委认定

— 1 —

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集聚地规划总面积 927.56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666.46 公顷，址山片区 261.10 公顷。集聚地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电器、新材料。

二、根据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产业集聚地开发可能产生的水、大气、噪声、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论证分析了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及其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环境减缓措施以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清单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产业集聚地规划与区域环境保护、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工业园开发可能对园区内及周边的村庄、规划居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地的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产业集聚地开发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在产业集聚地规划优化和开发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地开发强度，引导产业适度发展，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

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入园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园区禁止新引入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和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三）强化和落实产业集聚地各区块的空间管制措施。加强对产业集聚地内及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产业集聚地排水系统，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项目的废水必须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五）按照规划环评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集聚地污染物排放总量。鹤城共和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26.756 吨/年、6.338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54.3 吨/年、98.06 吨/年、43.44 吨/年以内；址山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1.176 吨/年、5.147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9.22 吨/年、14.36 吨/年、4.83 吨/年以内。

五、在产业集聚地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一般每隔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

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集聚地内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附件：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校对：廖艳媛

(共印3份)

附件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湛江、肇庆、清远、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我省 21 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告目录）的产业集聚地统一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具体名单见附件），取消与其他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依托关系，按照独立园区开展日常管理、数据统计、绩效评价和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园区范围、面积以公告目录为准。请你们加强对园区开发建设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有序推动园区开发建设。尽快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条件，依法依规做好园区规划、开发、环保、用地、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完善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督促指导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园区或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但审查已超过 5 年的园区，在省环境保护厅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尽快完成环境

影响评价。

三、落实园区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园区落实省关于动态监测、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党建工作和反腐败工作责任。

附件：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产业集聚地名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6月6日

（联系人：陈江峰，电话：020-83133494）

附件

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产业聚集地名单

序号	产业聚集地	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名称	对应的审核公示开发区	所在园区
1	韶关市仁化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韶关市仁化县
2	韶关市新丰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韶关市新丰县
3	汕头产业转移工业园潮阳区产业集聚地 (含妈屿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	汕头妈屿产业转移工业园	汕头市潮阳区妈屿循环经济产业园	汕头市潮阳区
4	汕头市澄海县产业集聚地	汕头澄海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汕头澄海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汕头市澄海区
5	江门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蓬江区产业集聚地	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市蓬江区
6	江门市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市鹤山市
7	江门市海丰县产业集聚地	湛江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湛江市坡头区
8	湛江市遂溪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遂溪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湛江市遂溪县
9	湛江市合浦县产业集聚地	湛江合浦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合浦东盟产业园	湛江市雷州市
10	肇庆市高要区产业转移集聚地	肇庆高要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肇庆高要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肇庆市高要区
11	肇庆市广宁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广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广宁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肇庆市广宁县
12	肇庆市封开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封开产业转移工业园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肇庆市封开县
13	惠州市博罗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惠州市博罗县
14	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梅州市大埔县
15	汕尾市陆河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汕尾市陆河县
16	河源市连平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连平县
17	清远市佛冈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清远市佛冈县

序号	产业聚集地	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名称	对应的审核公示开发区	所在园区
18	清远市连州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连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清远市连州市
19	揭阳市普宁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市普宁市
20	云浮市郁南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云浮市郁南县
21	云浮市罗定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云浮市罗定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汕头、
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湛江、肇庆、清远、
揭阳、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转送有关县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材料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梅州市等地市报来 6 个县（市、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材料，现一并转送给你们（地市来文见附件，材料另附）。请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 部门关于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995 号）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相应园区统计和管理，一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同时按照职能跟进落实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所在区域严格执行相关规划、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等政策，促进当地产业集聚发展。

附件：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梅州市大埔县依托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梅市府函〔2018〕269 号）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江门市蓬江区依托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平台申报产业集聚地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函（江府函〔2019〕9号）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江门市江海区依托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平台申报产业集聚地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函（江府函〔2019〕10号）
4.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鹤山市依托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平台申报产业集聚地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函（江府函〔2019〕11号）
5.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依托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周边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函（茂府函〔2018〕653号）
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支持罗定市依托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云府函〔2018〕178号）



（联系人：陈江峰，电话：020-83133494）

(江环审[2015]236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236 号

关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5′ 45.07″，东经 112° 51′ 28.64″。总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及构筑物面积约 2920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鹤山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 吨/天。采用“ A^2/O 式 MBR + 人工湿地”工艺。尾水经管道最终排入民族河。项目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包括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管线建设工程，不包含纳污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 1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纳污区域的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回用率，减少尾水排放量。项目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各类相关污、废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能进入污水管网。处理后尾水经专管排入民族河。

（三）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本项目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

建标准值。

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区、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 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及放置点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 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31.4 吨/年、氨氮 6.57 吨/年。在江门市下达给鹤山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确认。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鹤山市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鹤山市环保局，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校对入：程敏

(共印8份)

附件 4 《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236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6]19 号

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 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昆中礼贤村矮岗山，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大营工业区废水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近期规模 5000 吨/天，远期总规模 10000 吨/天）。项目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项目为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不包含纳污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各类相关污、废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管网。项目尾水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 /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者。

（三）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本项目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四）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及放置点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

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4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在江门市下达给鹤山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确认。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区、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鹤山市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鹤山市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入：程敏

(共印 8 份)

附件 5 《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技[2016]24 号）

161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技〔2006〕24 号

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在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兴建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50 平方米，采用的工艺为厌氧+延时好氧处理工艺（UNIA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年处理污水量 36.5 万吨。项目的工程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池、细格栅井与平流沉砂池、UNIAO 反应池、消毒间、设备间及其他配套工程。

三、运营期须落实下列各项环保措施：

(一)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厂区的污水管设计流速应足够大，避免形成死角导致污物淤积腐败而产生臭气；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并定期对处理场地进行冲洗

附表 1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	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	跟踪评价开展情况	是否制定“三线一单”
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 (2015-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 (2015-2020)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 [2018]365号)	无	无	是

注：1、“环评审查文号”“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栏，如未审查，填写“无”；

2、“跟踪评价开展情况”栏，填写备案号或具体进度；

3、如已制定“三线一单”或规划环评文件已提出了“三线一单”，则“是否制定‘三线一单’”栏，填写“是”。

附件 2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鹤城共和片区）2020 年度已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

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1	鹤山市中富兴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粤环审[2011]534 号	粤环审[2017]330 号	投产
2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鹤环审[2011]186 号	鹤环验[2012]6 号	投产
3	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5]80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	江门市协泰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江鹤环审[2020]13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1]373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	鹤山市极品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建[2007]100 号、鹤环审[2010]374 号	鹤环验[2011]11 号	投产
7	江门市天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1]250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	鹤山斯帝博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36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9	鹤山市星展塑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鹤环审[2010]484号	鹤环验[2016]8号	投产
10	鹤山市帅康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2]1号	自主验收	在建
11	鹤山市统利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0]211号	自主验收	在建
12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3]26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3	广东联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9]1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4	广东圣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江环审[2016]19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5	鹤山市威诗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鹤环审[2012]247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6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建字[2006]59号	鹤环验[2009]7号	投产
17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9]42号	——	在建
18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审[2018]5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9	威喜康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鹤环审[2019]4号	自主验收	试运行

20	乔达金属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8]5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1	帝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审[2014]20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2	鹤山市湘辉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	—	投产
23	鹤山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鹤环审[2012]169号	鹤环境监测（验收）字2016第73号[2012]169号	投产
24	鹤山市米奇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技[2006]12号、鹤环审[2015]239号	鹤环验[2013]2号	投产
25	江门市慕岱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	—	拟建
26	江门市新力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鹤环技[2008]81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7	江门市新昊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审[2014]4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8	广东托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8]52号	—	试运行
29	广东力净智能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8]1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0	广东领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5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1	江门市亚伯拉罕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8]4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2	广东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1]123 号	鹤环验[2016]35、36 号	投产
33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江鹤环审[2018]2 号	粤环审[2016]168 号	投产
34	广东隆鑫高端机车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8]73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5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7]5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6	鹤山市世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1]329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7	江门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20]24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8	豪山厨房器具（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技[2008]69 号、鹤环审[2014]224 号	鹤环审[2011]229 号	投产
39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环审[2013]267 号、江环审[2015]208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0	鹤山市鸿图铁艺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建[2007]78 号	鹤环验字[2010 第 15 号	投产
41	鹤山市恒富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鹤环建字[2006]73 号	鹤环验[2014]25 号	投产

42	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鹤环建[2007]5号	鹤环环[2017]28号	投产
43	广东联塑领尚橱柜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4]22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4	欧达可精密电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8]8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5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9]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6	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8]82号	——	在建
47	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2]254号、鹤环审[2015]108号	鹤环环[2015]16号	投产
48	广东爱力维车业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5]23号	——	在建
49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5]6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0	鹤山天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15号	——	试生产
51	鹤山市格莱仕车业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4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2	江门市欧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3]23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53	江门市明星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业	鹤环建[2007]64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4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20]185 号	—	在建
55	江门市美商环球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技[2008]17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6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7]56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7	江门长青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8]59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8	广东格锐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4]39 号、鹤环审[2017]63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9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21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0	江门市创森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江鹤环审[2019]13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1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环审[2011]272 号	鹤环监[2011]55 号	投产
62	鹤山市捷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鹤环审[2010]72 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3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3]308 号	鹤环验[2017]26 号	投产
64	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鹤环审[2015]205 号	鹤环验[2017]44 号	投产

65	广东中南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江环审[2013]302号	江环监[2014]52号	投产
66	广东天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江环审[2014]9号	江环环[2015]39号	投产
67	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环审[2011]10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8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9	鹤山市格林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2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0	江门市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8]3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1	鹤山市湘粤源塑料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鹤环审[2016]15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引入或建成项目情况；

2、生产状况指：拟建、在建、试运行、投产、停产等；

3、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属片区。

附件 3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址山片区）2020 年度已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1	广东汉歌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审[2009]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	鹤山市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技[2006]6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	鹤山嘉合工艺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江环技[2005]15号	江环技[2007]21号	投产
4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 [2012]10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技 [2008]144号	鹤环验 [2013]28号	投产
6	鹤山市南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 [2013]211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	鹤山市优安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 [2019]6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	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73号	自主验收	在建
9	鹤山市九夏卫浴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10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0	鹤山市广亚厨卫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10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1	鹤山市科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审[2009]4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引入或建成项目情况；

2、生产状况指：拟建、在建、试运行、投产、停产等；

3、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屬片区。

附件 4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集中供热项目情况统计表

集中供热项目名称及规模	建设进度	应实施集中供热企业数	已实施集中供热企业数	供热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 (km)	实际建设长度 (km)	
无						

注：1、园区规划环评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5〕488 号）未要求集中供热的园区，注明无集中供热要求；

2、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集中供热实施情况；

3、“建设进度”栏，填写具体建成工程内容；

4、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集中供热项目所服务片区名称。

附件 4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污水集中处理厂情况统计表

污水集中处理厂名称	是否园区配套建设	投运时间	废水处理能力 (t/d)	废水排放量 (t/d)	园区纳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废水量 (t/d)	纳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 (km)	实际建设长度 (km)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自建	2017年9月	12000	4000	4000	38.56	24.36	鹤城共和片区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2007年10月	10000	6800	600	/	12.068	
江门高新技术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	10000	/	/	/	/	址山片区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污水收集处理、排放情况；

2、“是否园区配套建设”栏，填写“园区自建”或“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3、“投运时间”栏，填写通水运营的日期；

4、“废水排放量”栏，填写污水厂 2020 年日平均排放量；

5、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服务片区名称。

附件 5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水 污 染 物	化学需氧量	166.66	鹤城共和片区	
	氨氮	15.838		
	化学需氧量	19.393	址山片区	
	氨氮	1.143		
大 气 污 染 物	SO ₂	26.31	鹤城共和片区	
	NO _x	52.06		
	VOCs	80.42		
	SO ₂	6.20		
	NO _x	7.87		
	VOCs	2.93		
	化学需氧量	126.756		鹤城共和片区
	氨氮	6.338		
化学需氧量	41.176	址山片区		
氨氮	5.147			
SO ₂	54.3	鹤城共和片区		
NO _x	98.06			
VOCs	43.44	址山片区		
SO ₂	9.22			
NO _x	14.36	址山片区		
VOCs	4.83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未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环评报告建议量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发量填写；

2、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分片区填写。

附件 6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水质情况统计表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控制目标	国控/省控/其它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备注
民族河	为民桥	III类	其它	达标	/	鹤城共 和片区 址山片 区
址山河支流	游谊桥	IV类	其它	达标	/	
新桥水支流	礼贤水闸下	IV类	其它	达标	/	

注：1、“水质控制目标”栏，填写“II、III、IV”等；
2、“达标状况”栏，填写“达标”、“未达标”。

